

2016 **ANNUAL REPORT**
年報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6

惠理的 七個亮點

管理資產 **132**億美元⁽¹⁾

惠理價值基金 (A 單位) 的年度化回報為 **14.6%**，
自1993年成立以來累計回報達**2,445.6%**⁽²⁾

2016年度最佳基金公司⁽³⁾

自成立以來獲頒逾 **140**項表現獎項及殊榮

每年進行公司拜訪及調研 **2,500**次

約 **60**名投資專才覆蓋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投資

24年往績紀錄，經歷不同地區性及全球性金融危機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理價值基金 (A單位) 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

二零一二年：+14.0%；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13.5%；二零一五年：-1.5%；二零一六年：-3.2%；

二零一七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8.2%。基金表現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

(3) 指二零一六年由《AsianInvestor》資產管理大獎頒授的「年度最佳基金公司—香港」。

公司簡介

惠理集團為亞洲規模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旨在提供國際水準的投資服務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管理資產總值132億美元。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惠理於亞洲以及環球市場一直堅持採用價值投資策略。惠理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為首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股份編號806 HK。集團總部位於香港，在上海、北京、新加坡、台灣、成都及倫敦均設有辦事處。惠理的投資策略覆蓋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固定收益、多元資產、另類投資、相對回報及主題投資，服務亞太區、歐洲以及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同時，集團亦透過價值ETF品牌提供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年度摘要
12	主席報告
14	行政總裁報告
17	財務回顧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0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合併財務報表
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9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斯里謝清海

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區景麟博士 MH, Ph.D (行政總裁)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公司秘書

張廣志先生

授權代表

區景麟博士 MH, Ph.D

張廣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先生 (主席)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拿督斯里謝清海 (主席)

區景麟博士 MH, Ph.D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 (主席)

拿督斯里謝清海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蘇俊祺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區景麟博士 MH, Ph.D (主席)

Roger Anthony HEPPER先生

李慧文女士

毛俊華先生

蘇俊祺先生

汪玉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中國法律顧問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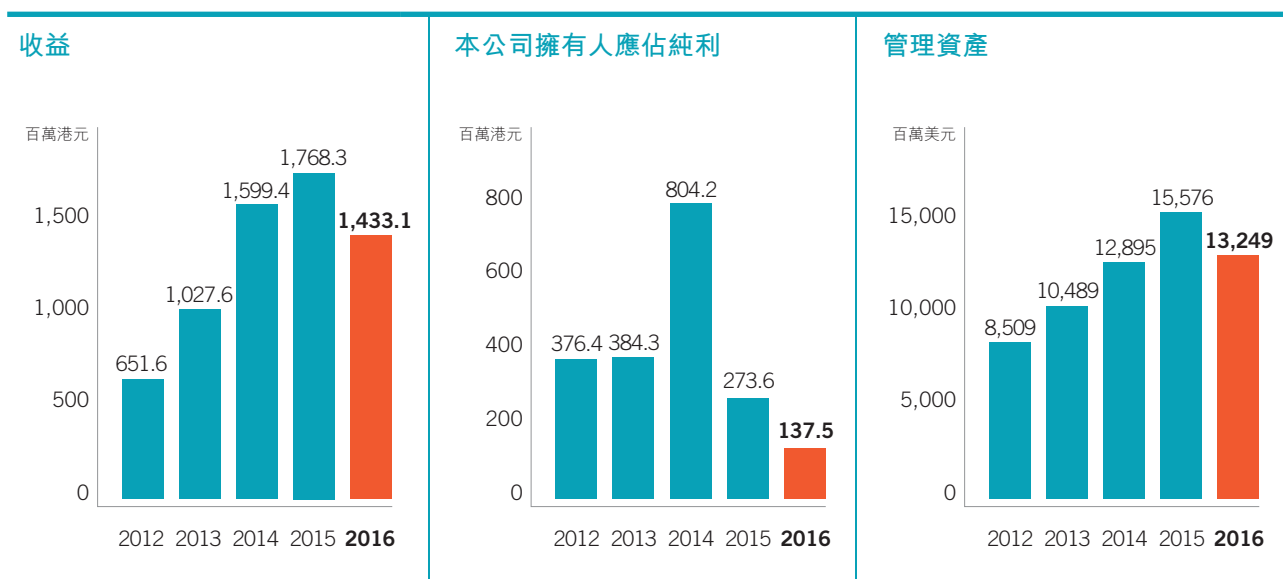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 806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1,433.1	1,768.3	-19.0%	1,599.4	1,027.6	651.6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78.7	514.0	-65.2%	749.6	468.2	2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37.5	273.6	-49.7%	804.2	384.3	376.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4	14.8	-50%	45.4	21.9	21.4
—攤薄	7.4	14.8	-50%	45.3	21.8	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總額	3,957.0	4,265.8	-7.2%	4,362.6	3,080.5	2,982.6
減：負債總額	196.4	405.3	-51.5%	476.4	251.8	265.4
資產淨值總額	3,760.6	3,860.5	-2.6%	3,886.2	2,828.7	2,71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管理資產	13,249	15,576	-14.9%	12,895	10,489	8,509

附註：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年度摘要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獲頒之主要獎項

於二零一六年惠理奪得**26項**業界大獎，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獲得**超過140個**獎項及殊榮。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取得如此佳績使我們深感鼓舞。本年度我們贏得的獎項比去年多（共**26項**，**2015年共獲20項**），獎項的種類亦包括不同類別，引證我們在各資產類別中的優秀投資表現，以及作為亞洲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的卓越成就。

值得關注的是，在今年獲得的新獎項中，**固定收益投資及ETF業務分別囊括8個及7個獎項**，創下歷年來的記錄。

拿督斯里謝清海獲授 馬來西亞最高榮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拿督斯里謝清海獲封賜「**DGPN**」勳銜。

DGPN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向公民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二零一六年共有七人獲授此勳銜，封賜「拿督斯里」榮銜。



謝清海與價值投資

拿督斯里謝清海及惠理的成功事蹟近期獲香港知名財經界作家撰寫成書，該著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版。



該著作現於香港各大書局有售。

《Asia Asset Management》（「AAM」） 二零一五年Best of Best區域表現大獎

惠理贏得AAM兩項大獎，包括「**大中華區（20年組別）**」及「**最佳資產管理公司（20年）－長期表現獎（雙冠軍）**」。



公司的高級成員譚顯達先生（左）在頒獎典禮上接受獎項。

《Asia Asset Management》 二零一六年ETF及指數大獎

AAM和ETF亞洲表揚亞洲區內的ETF和指數業界的傑出公司、產品和人物。於二零一六年，惠理榮獲三項主要獎項，包括**最佳新發行ETF**、**最佳商品ETF**及**最佳智慧型策略ETF**。



公司的高級成員曹偉超先生（左二）及我們的銷售成員在頒獎典禮上接受ETF獎項。

《AsianInvestor》 二零一六年資產管理大獎

於二零一五年，即使香港的基金經理在整體資產淨值縮減下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惠理仍取得「**年度最佳基金公司－香港**」殊榮。



（從左至右）基金經理徐福宏先生、譚顯達先生及機構業務董事總經理呂孟思女士一同出席AsianInvestor頒獎典禮。

《Asian Private Banker》 二零一六年卓越資產管理大獎

惠理獲頒**最佳基金供應商－大中華股票獎項**，《Asian Private Banker》是業界著名的刊物，主要為亞洲區內的私人銀行提供資訊。



（從左至右）《Asian Private Banker》編輯代表頒發獎項給呂孟思女士及易煒思女士（機構業務高級總監）。

年度摘要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獲頒之主要獎項

《彭博商業週刊》
二零一六年領先基金大獎

我們的首個商品ETF－價值黃金ETF以資產淨值追蹤誤差及資產淨值總回報方面獲頒**最佳ETF－商品及特殊股票類別**。

二零一六年HKCAMA*
－ 彭博中國離岸基金獎

我們的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惠理中國ETF分別贏得**最佳總回報－大中華固定收益（一年期及三年期）及最佳追蹤誤差（ETF）－亞軍獎項**，該等獎項旨在表揚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旗下會員的基金產品。

* HKCAMA是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的縮寫。



譚顯達先生（右）從主辦方手中接過獎項。

《湯森路透理柏》
基金香港年獎2016

惠理除了獲頒**最佳股票團隊（香港）**殊榮外，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亦獲頒**最佳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10年）**，以表揚基金過往的長期及穩健表現。



我們的高級基金經理李以立先生（右）於頒獎典禮接受最佳股票團隊證書。

二零一六年《財資》3A資產
服務、投資者及基金管理大獎

惠理獲頒**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高度表揚基金公司**。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主管**葉浩華先生**亦獲選為**年度最佳基金經理－固定收益（長倉）**。



葉浩華先生於台上接受獎項。

《指標》雜誌二零一六年
最佳基金年獎

我們的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憑借卓越成績贏得**其他債券組別－同級最佳基金**。有關獎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表現。



（從左起）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成員胡文倩女士（基金經理）、葉浩華先生及金楚泓先生（副基金經理）出席頒獎典禮，並一同分享努力的成果。

《財資》二零一六年
亞洲G3債券選舉

惠理於**頂尖投資公司選舉**中位列第二，排名按機構投資者投票所得。我們的三名固定收益投資成員於本年度亦獲甄選為**明智投資者**。該獎項表彰獲獎人士對信貸市場的瞭解以及在作出投資決策時的敏銳度及買賣技巧。



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成員及新加坡業務團隊出席在新加坡舉辦的頒獎典禮。《財資》亞洲G3債券選舉2016最佳明智投資者為（從右起）金楚泓先生（排名第七）、胡文倩女士（排名第二十四）及葉浩華先生（排名第四）。

年度摘要

客戶及業界的活動

香港公民實踐論壇

我們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清海（中間）為受邀於論壇發言的香港傑出領袖之一，其強調了香港基金管理行業面對的不同機遇以及挑戰。



香港正失去其作為亞洲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我們的行政總裁區景麟博士（左二）為香港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的成員，出席《南華早報》重新定義香港辯論系列的發言人之一。區博士指出香港的首要任務是挽留和吸引人才。



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作分享

拿督斯里謝氏受邀發表關於「如何實現價值投資」的演講。他與業界成員分享了經營成功基金管理企業的關鍵。



二零一六年對沖基金情報亞洲論壇

我們的董事總經理賴汶山先生作為論壇的發言代表，探討亞洲市場面對的宏觀阻力及在波動市況中隱藏的機遇。



年度摘要

客戶及業界的活動

二零一六年彭博市場最具影響力峰會

拿督斯里謝氏受邀出席彭博在香港舉行的年度標誌活動，並同時是發表演講的金融領袖之一，他與在場人士探討如何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尋求股票投資的長期回報。



二零一七年亞洲金融論壇

亞洲金融論壇雲集全球金融及業務領域極具影響力的成員，討論亞洲動態市場的發展及趨勢。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主管葉浩華先生（右二）受邀分享其對亞洲信貸市場中投資機會的觀點。



惠理投資展望午餐會2017

我們舉辦公司首屆投資展望午餐會，邀請來自私人銀行及零售分銷渠道的主要業務管理人員出席。我們的投資團隊的資深成員包括葉浩華先生（左二）、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蘇俊祺先生（左三）、投資董事余小波先生（右），以及副投資總監洪若甄女士（右圖左四）與客戶分享有關亞洲及中國



市場展望的見解。他們亦指出二零一七年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的風險及主要投資主題。

宏利及惠理的十週年慶祝派對

我們與長期業務夥伴宏利（員工福利部門）聯合舉辦活動，以慶祝雙方過去十年在強積金業務的發展及成就。



年度摘要

客戶及業界的活動

以多元資產投資機會為主題的投資晚宴

我們很高興邀得友邦成為我們的特選合作夥伴，在多元資產基金成立初期向客戶推廣新基金。在晚宴上，我們的高級基金經理鍾慧欣女士（左）分享了她對不同市場及資產類別的觀點。同時，香港《經濟日報》的副主編及研究主管石鏡泉先生（右）從作為記者及財經專欄作家的角度表達其觀點。



為客戶及分銷夥伴舉辦「全面體驗」研討會

為深化我們與尊貴客戶及分銷夥伴的關係，年內我們籌辦了五次以生活方式為主題的研討會，講題包括兒童教育、藝術欣賞和投資術算。



於新加坡的固定收益早餐圓桌會議

我們為新加坡當地的分銷夥伴舉辦早餐圓桌會議，邀請固定收益投資團隊概述有關亞洲信貸市場的風險，並指出追求收益將成為二零一七年的主要投資主題。



二零一六年ETF投資博覽

這是我們第五個年度參加博覽，並舉辦兩個教育研討會，包括「Smart Beta ETF」及「如何使用ETF分散投資組合，以對沖市場的不確定性」。兩個研討會有逾600名人士踴躍參與。



年度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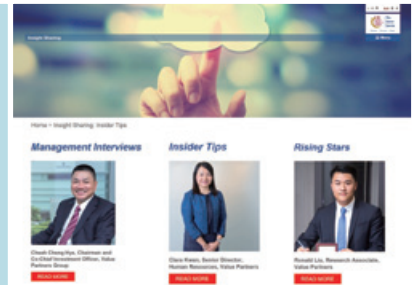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惠理集團致力於成為良好企業公民。除向慈善機構提供捐獻外，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實踐貢獻社會。在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領導下，公司的康樂小組負責籌劃不同社會團體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內，我們繼續通過參與一系列活動來支持金融業、大學及社區。

香港金融發展局就業網頁

二零一六年十月，香港金融發展局推出金融發展局就業網頁（www.career-fsdc.org.hk），作為其培育人力資源計劃的其中一項活動。我們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清海、人力資源總監關志恆女士及分析員廖嘉偉先生接受專訪，以表示本集團對該項目的支持。

惠理參加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的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為加強資產及財富管理界別的人才培訓，香港特區政府為本地學生及在職從業員提供為期三年的試點計劃。作為支持該計劃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惠理團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舉辦的成立典禮暨推廣日上設置參展攤位，解答學生的查問，並提供關於資產管理行業職業機會的深入知識。

香港科技大學職業交流會

我們與香港科技大學的本科學生發展及就業服務中心攜手於校園內舉辦職業分享會，我們的基金經理徐福宏先生（左）和業務團隊成員與60多名學生朋友一同分享有關資產管理業務概況及行業就業機會。



上海交通大學到訪

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碩士課程校友代表團到我們的香港總部作探訪，到訪人員大多為國內私人股權或對沖基金公司的高層，並會見了我們的投資和中國業務成員。

年度摘要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華頓大學到訪

華頓大學代表團到訪我們的總部，並與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團隊作交流。



我們給予VIVA中國兒童癌症基金會（「VIVA中國基金」）的援助

VIVA中國基金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致力於幫助中國患癌症的兒童。為表示我們對該基金的支持，我們向員工募集善款，為每年的慈善及救助活動出一分力。

向中國成都的一所小學捐款

位處2000米高山上的布衣小學的學生，因食用含砂石的飲用水而染病。歷經一個月的籌備及兩天的車程後，我們向學生贈送了一台飲水過濾機及水杯以供學生們飲用潔淨的飲用水。



惠理參與協康會自閉症青年一日營

我們在一日營活動上，與自閉症青年和他們的父母一起進行遊戲，並完成各式任務。這是一段有意義並充滿樂趣的經歷。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惠理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獎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根據關懷公司計劃舉辦，該獎項旨在向模範企業公民，表揚他們對社區、其員工以及環境的福祉展示持續和多方面的責任感。



德意志銀行第九屆香港六人足球錦標賽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隊員再度參加年度六人足球錦標賽，與其他金融機構爭奪錦標。

東華三院慈善保齡球賽

為支持香港東華三院舉辦的保齡球賽，我們有十二名員工出席比賽。當日的比賽充滿了樂趣和力量！



惠理家庭日

除了綠色星期一、健康講座、流感疫苗接種安排、遠足及許多其他娛樂活動，我們的年度家庭日亦是最難忘的活動之一，員工們邀請孩童和家庭成員來到辦公室，共度愉快的一天。

二零一六年惠理週年晚宴

在年度慶典上，我們的管理層與員工渡過了一個愉快的晚上，大家進行遊戲並共享美食。我們亦邀請了拿督斯里謝氏向在本公司任職逾五年及十年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



主席報告



擁有近三十年的從業經驗，曾在多家領先企業的香港資產管理部門服務，包括英國的保險集團英國保誠、中銀香港及匯豐銀行。區博士接替謝偉明先生的職務。在二零一六年，我們亦委任Roger HEPPEL先生出任首席營運總監，彼曾為多家領先的企業管理業務支援平台及營運支援系統，擁有三十年的資歷。

惠理於二零一六年面對不少挑戰，更是我們自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危機以來經歷最艱鉅的一年。儘管如此，我們仍堅持提升集團的水平。目前惠理的基金管理營運能力處於高峰狀態，集團已具備條件發展成背靠亞洲的世界級企業。

二零一六年集團業績欠佳，純利由二零一五年之2.74億港元下跌50%至1.38億港元，管理資產則按年縮減15%至132億美元。惠理於本年度錄得淨贖回，為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過去的投資週期利淡我們的投資回報：我們奉行的價值投資風格，以至我們主要的投資領域——亞太區市場同樣被看淡（相關事宜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隨附之「行政總裁報告」）。

然而，我們相信價值投資及亞太區市場均已觸及週期性底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的業績遜色，期內純利僅錄得500萬港元；而業務表現於下半年出現復甦跡象，下半年純利提升至1.33億港元。踏入二零一七年，集團的前景持續向好。

在嚴控成本的同時，我們亦繼續專注於實現惠理的長遠願景。我們擁有規模龐大、高質素的投資團隊，使我們在發展產品系列時佔盡優勢。在亞洲區眾多獨立資產管理品牌當中，我們是少數已建立自家的內部營運支援平台，這亦是集團可持續增長的顯著優勢。

集團近月在企業及業務營運方面新聘要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區景麟博士出任集團行政總裁。區博士在業界

主席報告

穩健的定位

一如既往，投資環境中存在著龐大的機遇與不確定性。我們的營運模式需要能夠抵禦不確定性，並同時捕捉不同機遇。

惠理是香港規模最大的上市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並建立了享負盛名的品牌。集團現正處於業務發展的轉捩點，我認為惠理等亞洲基金管理公司正踏入黃金時代。中國民眾的儲蓄規模稱冠全球，民眾皆希望將儲蓄分散配置在不同領域。中國人民的財富得以極速增長，國內金融體系的發展速度已不能再滿足他們的需要。隨著中國大陸成為主要資本輸出國及金融服務的主要用戶，惠理可憑藉穩健的業務定位，進一步向中國市場提供各類型的產品和服務。

惠理悠久的歷史乃建基於誠信、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從錯誤中學習的能力，而這亦是我們信心的基石。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惠理的管理資產從少於500萬美元，攀升至二零一六年底的132億美元，集團的旗艦惠理價值基金¹自成立以來的累計總回報達2,446%（客戶可賺取的淨回報），同期恒生指數的回報為419%（惠理價值基金的表現自一九九三年四月成立日至二零一六年底計算，基金規模為14.1億美元）。

惠理集團從成立起的二十四年以來，已贏得共142項殊榮，當中包括多個業內最具聲望的獎項。近期，我們獲湯森路透理柏表揚為「2016年最佳股票團隊（香港）」²，並在《AsianInvestor》二零一六年資產管理大獎中獲表彰為「年度基金公司—香港」³。

去年年底，集團的全職員工人數達208人；於一九九三年初期成立時，公司僅僱用兩名員工（我本人及一位初級秘書）。自開業以來，集團除了在一九九九年因抵抗亞洲金融風暴而錄得輕微虧損262,000港元，我們從未在其他年度錄得虧損。

對於過去二十四年來一直支持和鼓勵我們的客戶、員工、股東和服務供應商，我們時刻心存感激。惠理在朝向遠大目標邁進的同時，將貫徹務實的方針執行計劃。

拿督斯里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1.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表現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過去五年的年度回報為：二零一二年：+14.0%；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13.5%；二零一五年：-1.5%；二零一六年：-3.2%；二零一七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8.2%。
2. 湯森路透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16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過往三年的表現。
3. 按二零一五年的表現及成就。

行政總裁報告

市況充滿挑戰 迎難而上

二零一六年充斥著不少意想不到的事情。「黑天鵝」事件在環球金融市場引起震盪，令市況更為波動並拖累投資情緒。香港資產管理市場難免受到牽連，二零一六年零售股票基金錄得82億美元資金淨流出¹，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73億美元資金淨流入。年內，亞洲區內（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及中國股票基金首當其衝，分別錄得12億美元¹和14億美元¹資金淨流出。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市場受不確定因素籠罩，市況極為波動。以全年計，我們面對年度淨贖回情況，為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使集團的管理資產和純利均報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管理資產按年減少15%至132億美元，主要由於錄得贖回淨額19億美元所致。就此，集團的管理費收入及表現費收入年內均錄得跌幅，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按年亦減少50%（二零一六年：1.38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74億港元）。

在疲弱市況下，我們已採取審慎措施來提高成本效益。我們繼續有效地以淨管理費收入來承擔固定經營開支，二零一六年固定成本覆蓋率（即淨管理費除以固定成本）為2.1倍。

在急劇轉變的市場環境中，為了降低市場風險及發掘新的增長動力，我們繼續審慎地執行新項目，並發展多樣化的產品和業務，以及提升業務的支援平台。

開拓多樣化產品和業務

二零一六年中國及亞洲市場經歷了週期性調整。雖然我們認為亞洲仍然是帶動全球增長的主要引擎，而且其基本面將長期保持吸引力，但我們亦明白，市場調整難免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因此，我們致力發展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藉此減低週期波動對集團業務的影響。

公司自一九九三年推出旗艦惠理價值基金以來，惠理在股票投研能力一直備受業界肯定。從二零一二年起，我們亦逐步將投資領域擴展至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策略。

至今，固定收益投資已發展成集團的重要資產類別，佔管理資產總額的17%。我們旗下最大的固定收益產品——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²，於二零一六年錄得15.9%的回報，跑贏摩根中國總回報指數³逾十個百分點。年內，我們成功推出一隻大中華優先股收益基金，以及連接到該基金的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產品，這等產品均廣受內地投資者歡迎。QDLP屬跨境投資計劃，為合資格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提供海外投資途徑。二零一六年，惠理的固定收益團隊憑著出色的投資表現，共贏得了八項業界殊榮，創下獲獎數量紀錄。

行政總裁報告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推出首隻多元資產基金，該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在二零一六年錄得理想增長。我們擬在短期內擴大多元資產投資產品系列，以助投資者在各週期中捕捉機遇。此外，我們致力建立另類投資實力，作為擴闊公司資產類別範疇的策略目標。

另一方面，我們強化了在新加坡公司的投資團隊，並在英國成立了辦事處，旨在將投資領域擴展至環球新興市場。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推出了首隻環球新興市場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債務證券。

我們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業務亦取得進展。自從南韓於大概八年前推出亞洲首個槓桿及反向（leveraged and inverse，下稱「L&I」）產品後，亞洲市場對L&I ETF的需求增長迅速。繼日本和台灣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推出首個L&I產品後，香港和新加坡的監管機構亦於去年批准銷售該類產品。隨著L&I產品的吸引力與日俱增，我們已著手建立惠理的L&I產品系列，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內推出市場。作為紮根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惠理在投資者教育方面不遺餘力，而投資者教育亦是促進香港ETF市場發展的先決條件之一。為了提高本地投資者對ETF的認識，及鼓勵其使用ETF，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展推廣活動，將價值黃金ETF（03081 HK）的管理費由每年0.15%下調至0%，推廣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價值黃金ETF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是首隻將實金存放在香港的ETF⁴。由於香港較海外地區穩定，此舉讓該基金減低受地緣政治影響的風險。

最後，股票投資乃集團的業務核心，佔集團管理資產81%。我們穩定且優秀的股票投資表現再次取得業界認可。在湯森路透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16⁵中，我們獲評選為「最佳股票團隊（香港）」，同時，在《AsianInvestor》二零一六年資產管理大獎⁶中亦獲表彰為「年度最佳基金公司－香港」。

除了擴展產品系列及擴充海外業務，我們亦致力建立惠理的智能投資顧問（robo-advisory）財富管理平台，以把握金融科技業務的蓬勃發展。雖然開發工作尚在進行中，但我們冀望在不久的將來可見首個突破性進展。

加強業務支援平台

為了支援新業務發展，我們已落實多項措施，以支持集團日益壯大的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駕馭變化不斷的市場。去年已實行的措施包括提升集團的支援平台和管理層資源，並聘請外部顧問檢討公司內部監控流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集團委任Roger HEPPER先生出任首席營運總監。Roger曾效力多家區內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在管理業務支援平台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他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範疇包括產品開發、中間部門、資訊科技、法律及風險管理。Roger是備受尊敬的業界專才，我很高興得其加入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

業務機遇

在未來數年以至數十年，預計進出中國的投資資金將大幅增加。惠理擁有二十四年本地經驗及優越定位，將能充分把握此難得一遇的巨大契機。憑藉我們的人才和資源，我們將能佔盡先機，把惠理發展成全球品牌。

行政總裁報告

以下為部分集團具增長潛力發展的匯報：

(i) 來自中國的資金流

在過去數年，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各項跨境投資計劃，協助內地投資者進軍海外市場。二零一六年，我們透過獲授之一億美元QDLP額度，向內地投資者推出一系列跨境私募基金，並與內地業務夥伴緊密合作，抓緊中港股市互聯互通下的機遇。我們亦積極籌劃參與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MRF」）安排，並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呈交申請，冀望把我們的旗艦基金——惠理價值基金成為MRF產品。在香港，我們致力與內地金融機構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從而深化與內地投資者的關係。

(ii) 來自世界各地的資金流

在把握中國對外資金流出之機遇的同時，我們亦銳意設立海外據點，為來自世界各地的資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二零一六年九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VPAMS」）獲批零售註冊基金管理公司（「Licensed Fund Manager Company」）牌照，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VPAMS專注於服務機構及獲認可投資者。在成立零售產品以前，VPAMS短期內將繼續以此為業務方針。在歐洲方面，集團於倫敦新設的辦事處已開始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產品。

致謝

惠理是亞洲基金管理業界的成功故事之一，我們的主席拿督斯里謝清海的經歷最近獲香港著名金融作家編撰成書。我本人非常榮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盟惠理集團出任行政總裁，接替已離任的謝偉明先生之職務，並為股東們呈上第一份行政總裁報告。我謹代表本公司，感謝謝偉明先生在其十年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我亦藉此機會歡迎在過去一年加入惠理的新成員。最後，我向惠理全體員工表示誠摯謝意，同事們盡忠職守，乃集團長久致勝的關鍵。

區景麟博士 MH, Ph.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 資料來源：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P類Acc美元）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表現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基金過去五年的年度回報為：二零一二年：+13.0%；二零一三年：+1.2%；二零一四年：+1.1%；二零一五年：+6.1%；二零一六年：+15.9%；二零一七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5.5%。
3. 摩根中國總回報指數是摩根亞洲信貸指數旗下的指數，追蹤亞洲固定利率債券市場總回報表現。
4. 指在香港上市的ETF。
5. 湯森路透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16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過往三年的表現。
6. 按二零一五年的表現及成就。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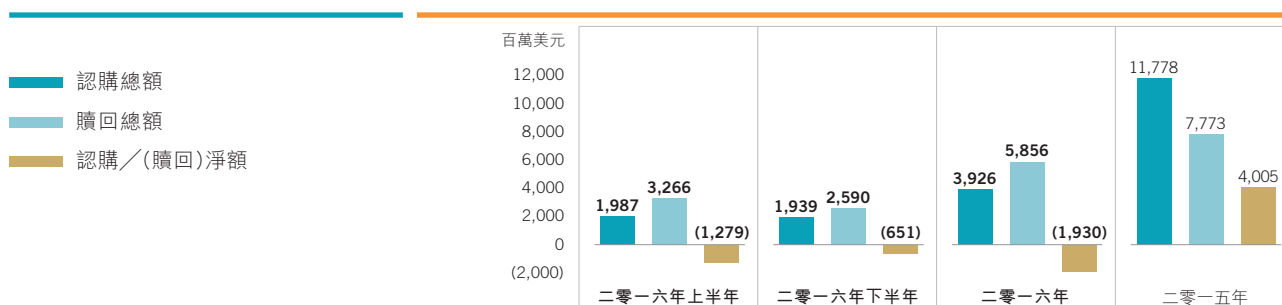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及回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為132.49億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76億美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淨贖回19.3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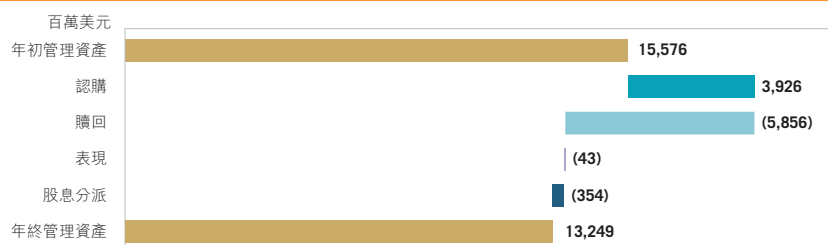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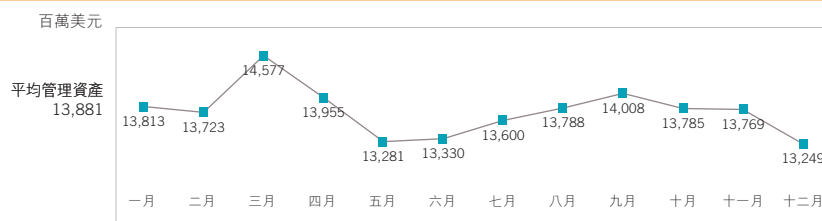
就基金的整體表現¹而言，管理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於二零一六年錄得0.6%的增幅。當中，我們規模最大的固定收益基金——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²於年內錄得15.9%的穩健回報。同時，我們的旗艦產品——惠理價值基金³於年內下跌3.2%，而惠理高息股票基金⁴（本集團規模最大的香港認可基金⁵）於年內下跌0.2%。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我們的資金淨流出情況得到改善，贖回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2.79億美元回落至6.51億美元。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我們錄得贖回淨額19.30億美元（二零一五年：認購淨額為40.05億美元），當中認購總額為39.26億美元（二零一五年：117.78億美元）及贖回總額為58.56億美元（二零一五年：77.73億美元）。



管理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
每月管理資產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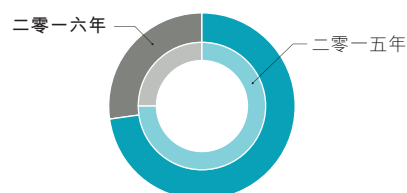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下圖說明本集團管理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兩種層面劃分的明細，包括品牌及策略。年內，隨著分銷網絡擴大，儘管基金規模因年內淨贖回而出現輕微下滑，我們的品牌基金(73%)仍為本集團管理資產帶來主要貢獻。按策略劃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81%)繼續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主要部份，緊隨其後是固定收益基金(17%)，其中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則佔最大份額。

按品牌劃分

- 本集團品牌基金
- 受委託管理基金及聯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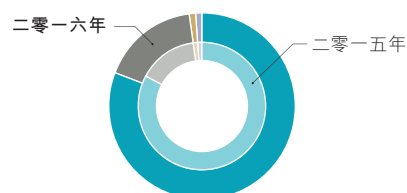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73%	75%
27%	25%



按策略劃分

- 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
- 固定收益基金
- 另類投資基金
- 量化基金及ETF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81%	83%
17%	15%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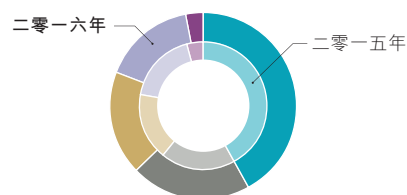
客戶基礎

年內，機構客戶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包括機構、退休基金、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基金中之基金，以及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機構客戶佔管理資產總額的5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而散戶投資者佔集團管理資產總額的4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按地區劃分，香港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8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則合共佔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按類別進行的客戶分析

- 散戶
- 退休基金
- 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
- 機構客戶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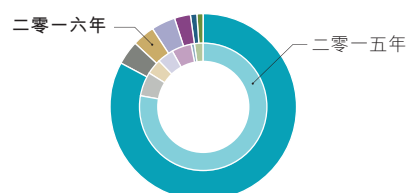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42%	42%
21%	19%
18%	17%
16%	18%
3%	4%



按地區進行的客戶分析

- 香港
- 美國
- 新加坡
- 中國
- 歐洲
- 澳洲
- 其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83%	78%
4%	6%
4%	4%
4%	4%
3%	5%
1%	1%
1%	2%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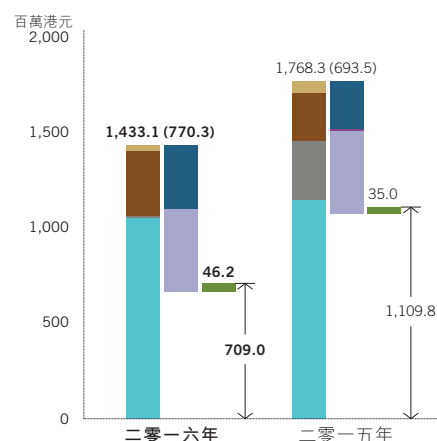
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收益總額	1,433.1	1,768.3	-19.0%
管理費總額	1,049.1	1,144.7	-8.4%
表現費總額	10.8	309.0	-96.5%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78.7	514.0	-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37.5	273.6	-49.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4	14.8	-5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4	14.8	-50.0%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4.8	10.0	-52.0%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7.2	6.0	+20.0%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12.0	16.0	-25.0%

收益及費率

總收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管理費	1,049.1	1,144.7
表現費	10.8	309.0
認購費	338.7	251.8
貸款組合的利息及費用收入	34.5	62.8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管理費回扣	(432.4)	(434.4)
表現費回扣	-	(8.3)
其他收益回扣	(337.9)	(250.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46.2	35.0



鑑於股票市場持續波動，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37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736億港元）。本集團的收益總額減少19.0%至14.33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7.683億港元）。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管理費總額，由於本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減少9.4%至138.81億美元（二零一五年：153.32億美元），管理費總額減少8.4%至10.49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1.447億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的品牌基金錄得強勁資金流入，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受惠，年度化總管理費率增加至97個基點（二零一五年：96個基點）。分銷渠道之管理費回扣為4.32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4.344億港元），因此年度化淨管理費率微跌至57個基點（二零一五年：60個基點）。

財務回顧

收益的另一來源 — 表現費總額減少至1,0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090億港元）。表現費的定義是當基金在收取日錄得的回報超越有關結算日的基準回報或新高價，因此衍生表現費收入。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認購費收入，其中大部份已回扣予分銷渠道。此等回扣為市場慣例。其他收益亦包括貸款組合的利息及費用收入3,4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280萬港元），該等收入來自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成都經營及發展小額借貸業務。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為4,6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萬港元）。利息收入上升至1,93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860萬港元），而股息收入則上升至2,11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61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 — 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投資虧損淨額		(1.1)	(29.5)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2.0)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42.8)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	(24.8)
其他		(15.4)	(35.0)
		(18.5)	(133.8)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公平值變動及投資項目（包括初投資本、旗下基金投資及其他投資）的已確認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初投資本是本集團對新成立基金注入資金，以有利於基金初期的推行。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投資於旗下基金，與客戶利益及投資回報更為一致。

財務回顧

成本管理

開支總額分析

(百萬港元)

薪酬及福利開支

■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

■ 管理層花紅

■ 員工回扣

■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其他開支

■ 其他固定經營開支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

■ 折舊

■ 非經常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221.4

199.3

52.5

141.7

1.4

2.3

89.2

101.6

91.4

87.6

17.9

22.7

36.7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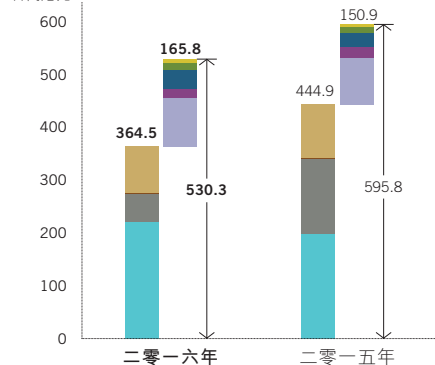
13.9

10.9

5.9

5.4

百萬港元



就成本管理而言，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原則，並旨在以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即淨管理費收入，來承擔固定經營開支（覆蓋率約為2倍）。這是通過「固定成本覆蓋率」來評估成本管理的效益，該指標顯示淨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經營開支（浮動及非經常開支除外）的倍數。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覆蓋率處於2.1倍（二零一五年：2.8倍）。

薪酬及福利開支

年內，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2,210萬港元至2.21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993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薪金上調以及就本集團業務擴展而新聘員工所致。

為配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政策規定每年將純利儲金的20%至23%作為花紅分配予僱員。年內花紅減少至5,2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17億港元），純利儲金按未計花紅及稅項前的純利扣除若干調整（包括資金成本）所得。此酌情花紅可提升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度及表現，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同時，惠理的員工就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可獲得部份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年內，員工回扣開支為1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30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向僱員授予認股權錄得開支8,9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16億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財務回顧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其他非員工相關經營開支為9,1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760萬港元），包括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研究費用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1,7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70萬港元）。

股息

本集團一直採納一套一致的股息分派政策，釐定股息時會將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源相對不穩定的特性考慮在內。政策訂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宣派一次股息（如有），以將派付股息與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掛鉤，每股股息乃按本集團已確認之盈利派付（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年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保持強勁，錄得現金結餘淨額26.291億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1.308億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且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8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37.606億港元及18.5億股。

1. 基金的整體表現按惠理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中以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按加權平均回報計算。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參見第16頁附註2。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參見第13頁附註1。
4.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A1類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基金表現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基金於過去五年的年度回報為：二零一二年：+25.2%；二零一三年：+8.1%；二零一四年：+9.4%；二零一五年：-3.7%；二零一六年：-0.2%；二零一七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9.8%。
5.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表現數據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主席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斯里謝清海現年六十三歲，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惠理的基金管理、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拿督斯里謝氏與蘇俊祺先生共同出任惠理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斯里謝氏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彼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使集團成為香港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逾一百四十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自二零一五年出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拿督斯里謝氏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名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此外，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二零一三年，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在《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蘇俊祺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蘇俊祺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惠理集團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協助董事會主席拿督斯里謝清海處理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以及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於調研和投資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投資團隊。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與拿督斯里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 (University of Auckland) 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商業碩士學位。

區景麟博士 MH, Ph.D

行政總裁

區景麟博士現年五十七歲，為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及企業事務。區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盟惠理，為本集團帶來近三十年在亞洲資產管理行業的從業經驗及人脈。

此前，區博士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曾出任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其他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共十一年。

區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Asia Asset Management》選為「香港區年度最佳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表揚其對證券及資產管理業界作出的寶貴貢獻。

區博士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金發局於二零一三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區博士出任金發局成員。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區博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 (University of Oxford) 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 (Durham University) 粒子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洪若甄

副投資總監

洪若甄女士現年四十二歲，出任惠理集團的副投資總監，彼負責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團隊，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洪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洪女士出任東華三院的總理。東華三院是香港規模最大的慈善機構之一，擁有逾一百四十五年歷史，為香港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保健、教育、以及社會服務。

洪女士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

陳世達博士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出任光華管理學院北京大學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的高級顧問。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哈佛商學院旗下亞太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裘槎基金會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Global Jesuit Case Series環球顧問及編輯董事局的成員。他曾出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所國際研究室）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彼曾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組別營運部門旗下的風險管理部主管、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在花旗銀行的紐約及香港辦事處工作，於企業銀行、私人銀行及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多個職務。陳博士亦出任亞洲發展銀行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LEE Siang Chin

LEE Siang Chin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先生現出任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h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海隆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彼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個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七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大山宜男

大山宜男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先生現為日本Funai Kosan, Co., Ltd.的顧問。此前，大山先生服務Nichimen Corporation，在日本、英國及香港累積逾三十年金融營運的經驗，並於Nichimen Co.（香港）及Sojitz Trade & Investment Services（香港）出任董事總經理。在辭任Nichimen/Sojitz集團職務後，大山先生曾出任多家企業的董事局成員，包括日本PreXion Corporation、日本Yappa Corporation、以及美國TeraRecon Inc.。彼亦為日本Asiavest Co. Ltd.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大山先生獲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Pingat Kelakuan Terpuji (PKT)」勳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獲檳城州政府機構Invest-in-Penang Berhad委任為「Honorary Industry Expert—Development of SMEs in Penang（名譽行業專家—在檳城發展中小企業務）」，向日資中小企業推廣投資檳城州。

大山先生在日本神戶大學（Kobe University）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日本東京亞洲大學（Asia University, Tokyo）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日本証券分析員公會（CMA®）特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投資管理團隊

何民基 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投資董事

何民基先生現年五十歲，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在集團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並一直參與投資管理團隊的發展。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葉浩華 特許金融分析師

固定收益投資主管

葉浩華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惠理的固定收益投資主管，負責公司的信貸及固定收益投資及組合管理。彼在管理信貸及固定收益資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葉先生獲選為The Asset《財資雜誌》「年度最佳基金經理——固定收益（長倉）」，同年，彼在The Asset Benchmark Research亞洲G3債券十大明智投資者（香港）選舉中名列第四位，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三年在同一選舉中取得首十位排名。

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惠理出任基金經理，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晉升為高級基金經理及投資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出任香港滙豐私人銀行部的董事，領導其固定收益顧問業務。

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回流香港工作前，在美國的Prudential Fixed Income Management效力四年，專注於證券化產品的相對價值及信貸分析。除負責篩選證券投資外，彼亦參與固定收益組合的日常管理和表現分析。

於加入Prudential前，彼為紐約Salomon Smith Barney的固定收益研究部副總裁，協助多家財富500公司、國家主權基金及亞洲政府機構分析和建構其主動及被動型債券投資組合。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香港高盛出任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的分析師，開展其事業。

葉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的金融數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業務管理團隊

Roger Anthony HEPPER

首席營運總監

Roger HEPPER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惠理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基礎，包括產品發展、資訊科技與營運、法律及風險管理、以及香港總部與海外辦事處之間的中間部門（middle office）協調工作。HEPP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盟惠理，在資產管理業界從業三十年，擁有傑出的事業成就。他曾為JPMorgan Group的資深管理成員，擔任多個領導職務。

HEPPER先生曾出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該公司，在倫敦任職內部審計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調任香港Jardine Fleming Unit Trusts的資深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管理及中間部門主管，二零零一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營運及科技資訊部門主管，於二零零三年出任區域首席營運總監。此前，彼於倫敦Baker Rooke開展其事業，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

HEPPER先生在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亞洲區內的分公司獲委任多個董事職務及董事局成員身份，亦獲邀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多個委員會成員，當中包括單位信託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彼亦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的代表董事。

HEPPER先生持有英國拉夫伯勒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資深會員。

王毅詩

首席財務總監

王毅詩女士現年三十九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管理及庫務，彼亦主管投資者關係事務。

王女士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特別是金融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其他相關的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惠理出任財務經理，其後獲晉升並領導財務部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

加入惠理之前，王女士曾於安永（Ernst & Young）及羅兵咸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任職，專責審計和諮詢業務的服務。

王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持有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韻媚

法律主管

張韻媚女士現年四十一歲，出任惠理的法律主管，負責管理公司所有法律事務。

張女士是一名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在業界擁有逾十八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惠理出任法律顧問，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為高級法律顧問及法律主管。

加入惠理之前，張女士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企業法律顧問。

張女士持有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法學碩士 (LL.M.) 及香港大學專業法學證書 (P.C.LL.)。

李慧文

首席監察總監

李慧文女士現年四十三歲，出任惠理的首席監察總監，管理公司的監察部門。

李女士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特別是關於監察職務和範疇，監管法規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他相關職務。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惠理出任監察副經理，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晉升為監察經理、高級監察經理及監察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為首席監察總監。

加入惠理之前，彼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助理經理一職，專責向持牌中介人仕進行監察及執行調查。在此之前，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員一職，為不同企業提供財務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

李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執業會計師會員。

董事會報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價值為本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1。

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2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2港仙。待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股息乃按本集團已確認之盈利派付（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3頁。

本年度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除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亦可供分派給股東；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建議進行任何該等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425,116,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5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主席）

蘇俊祺先生

區景麟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洪若甄女士

謝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區景麟博士、洪若甄女士及陳世達博士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各自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3至2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拿督斯里謝清海及區景麟博士的通知期為六個月）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協議。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根據認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計劃持有的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³⁾	
拿督斯里謝清海	信託創辦人／實益 ⁽¹⁾	403,730,484	–	21.80%
	實益	57,470,828	56,620,000	6.16%
蘇俊祺先生	實益	14,165,723	16,990,000	1.68%
洪若甄女士	信託創辦人 ⁽²⁾	16,870,583	–	0.91%
	實益	–	11,370,000	0.61%
陳世達博士	實益	–	500,000	0.02%
LEE Siang Chin先生	實益	200,000	300,000	0.02%
大山宜男先生	實益	500,000	300,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拿督斯里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謝清海為該信託的創辦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2)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3)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拿督斯里謝清海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74,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49%
洪若甄女士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1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7%
LEE Siang Chin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公司 (附註)	5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33%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持有。

董事會報告

(c)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認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拿督斯里謝清海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8,873,333	-	-	-	18,873,3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8,873,333	-	-	-	18,87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8,873,334	-	-	-	18,873,334
蘇俊祺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4	-	-	-	533,3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716,666	-	-	-	1,716,666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716,666	-	-	-	1,716,666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716,668	-	-	-	1,71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3,413,333	-	-	-	3,413,3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3,413,333	-	-	-	3,41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3,413,334	-	-	-	3,413,334
洪若甄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016,666	-	-	-	1,016,666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016,666	-	-	-	1,016,666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016,668	-	-	-	1,01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2,373,333	-	-	-	2,373,3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2,373,333	-	-	-	2,37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2,373,334	-	-	-	2,373,334
陳世達博士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LEE Siang Chin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大山宜男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認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66,667	-	(166,667)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66,667	-	(166,667)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66,666	-	(166,666)	-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3.9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4.56	12,009,987	-	-	(2,269,997)	9,739,99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2,009,987	-	-	(2,269,997)	9,739,99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2,010,026	-	-	(2,270,006)	9,740,02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3.60	7,136,653	-	-	(903,331)	6,233,32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7,136,653	-	-	(903,331)	6,233,32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7,136,694	-	-	(903,338)	6,233,356
總計				148,120,000	-	(3,000,000)	(9,520,000) ⁽⁴⁾	135,600,000

附註：

-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5.00港元、3.90港元、4.54港元、13.68港元及13.50港元。
- 於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 認股權總數為56,620,000份，其中向拿督斯里謝氏授出54,800,000份認股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5,690,000份認股權屬於一名辭任的僱員，其享有的認股權至其最後僱傭日期並不歸屬該辭任的僱員。
- 於緊接董事及僱員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04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杜巧賢女士 ⁽¹⁾	配偶	517,821,312	27.96%
葉維義先生	實益	300,159,324	16.20%
葉梁美蘭女士 ⁽²⁾	配偶	300,159,324	16.20%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實益	403,730,484	21.80%
Cheah Company Limited ⁽³⁾	公司	403,730,484	21.80%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³⁾	代名人	403,730,484	21.80%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³⁾	受託人	403,730,484	21.80%

附註：

(1) 杜巧賢女士為拿督斯里謝清海的配偶。

(2) 葉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拿督斯里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簽訂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列。

董事會報告

1. 認股權計劃目的

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人士及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3.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計劃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批出：129,179,038股股份（6.98%）。

4. 每位參與者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承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數不超過：

- (a) 已發行股本之1%（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多於5,000,000港元（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認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於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認股權

無

7.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或接納認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認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認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於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拿督斯里謝清海的月薪由504,800港元修訂為517,4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蘇俊祺先生的月薪由290,600港元修訂為297,9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洪若甄女士的月薪由195,900港元修訂為200,8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8披露。董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市場酬金後釐定。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之退休金成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的4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的53%。

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7%，而最大供應商佔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約14%。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行政總裁報告」、「財務回顧」、「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分節。

披露風險管理及環保政策

風險管理及環保政策披露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拿督斯里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至關重要，故董事會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在經營受規管業務時，本集團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嚴謹監察守則以及保持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及問責度。

董事認為，除後段所述偏差的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繼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確保本公司業務已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現董事對標準守則之違規情況。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禁信期亦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的願景；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 建議向本集團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審閱及酌情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 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最新狀況；
- 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所有董事均擁有個別及獨立的權利，可就本公司的業務操守及發展接觸高級管理層。為促使董事履行其職責，一份載有財務概要、管理費用分析、開支分析、資金流概要、庫務營運表現及分部資料的每月管理報告簡報及全面報告已供董事傳閱。管理報告簡報及全面報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月末後發送予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主席）	4/4
蘇俊祺先生	4/4
洪若甄女士	4/4
謝偉明先生	3/3（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4/4
LEE Siang Chin先生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附註：謝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保適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的資料，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六年，主席在執行董事離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多次會議。行政總裁亦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多次私下討論。

董事確悉，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於委任後均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於持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更新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所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主席）	A, B, C
蘇俊祺先生	A, B, C
洪若甄女士	A, B, C
謝偉明先生	A, B, C（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B, C
LEE Siang Chin先生	B, C
大山宜男先生	B, C

附註：謝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 A：參加有關基金管理業務的規例、最新動向及發展的講座及課程
B：參加有關該財政年度上市規則其他報告規定及其他監管最新動向的簡佈會
C：研讀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國資產管理行業最新發展的資料

各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於董事會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必須退任，並可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起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專業人員補償保險，並每年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拿督斯里謝清海主持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投資策略。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彼於制定企業策略、以及管理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企業事務上擔任領導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條，上市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離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拿督斯里謝清海於謝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委任區景麟博士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後，拿督斯里謝清海亦同時卸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其具體責任於各委員會之職責範疇（可於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取閱）詳述：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財務報告程序、若干企業管治職能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作出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並監督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LEE Siang Chin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監察總監、內部審核主管、首席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及公司秘書通常獲邀出席會議，而核數師之代表亦參與三次涉及討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會議。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LEE Siang Chin先生（主席）	4/4
陳世達博士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審閱、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呈彼等的主要意見。
-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核數服務）及其聘用條款。
- 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及流動資金。
- 二零一七年審核計劃。
- 風險管理、監察及企業審核部門所編製的報告。
- 外部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 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

為進一步提高獨立報告的質素，委員會成員會每年在管理層離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審閱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拿督斯里謝清海、謝偉明先生（附註）、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陳世達博士（主席）	2/2
拿督斯里謝清海	2/2
LEE Siang Chin先生	2/2
大山宜男先生	2/2
謝偉明先生	1/1（附註）

附註：謝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並參考獨立薪酬調查報告而釐定二零一七年的薪酬水平。
- 經參考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工作表現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發的花紅。
- 續訂董事的服務合約。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由拿督斯里謝清海、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大山宜男先生及謝偉明先生（附註）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拿督斯里謝清海。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拿督斯里謝清海（主席）	1/1
陳世達博士	1/1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大山宜男先生	1/1
謝偉明先生	—（附註）

附註：謝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及建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並建議區景麟博士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批准有關委任。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及保持有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恰當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面臨之風險，以及採取適當和及時之行動管理該等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由Roger Anthony HEPPER先生、李慧文女士、毛俊華先生、蘇俊祺先生及汪玉瑛女士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於會上，成員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 定期評估主要風險。
- 資訊科技數據保安風險及網絡保安。
- 加強海外合資企業的風險監控。
- 更新風險控制自我評估。
- 個人資料處置政策。
- 投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新風險批准流程。
- 兩隻基金的註冊股本事宜。
- 監管規例最新動向。
- 須確認風險的項目，以處理已辨別但未完全減輕的風險。
- 有關資訊科技部門接觸敏感資料的監控程序。
- 內部審核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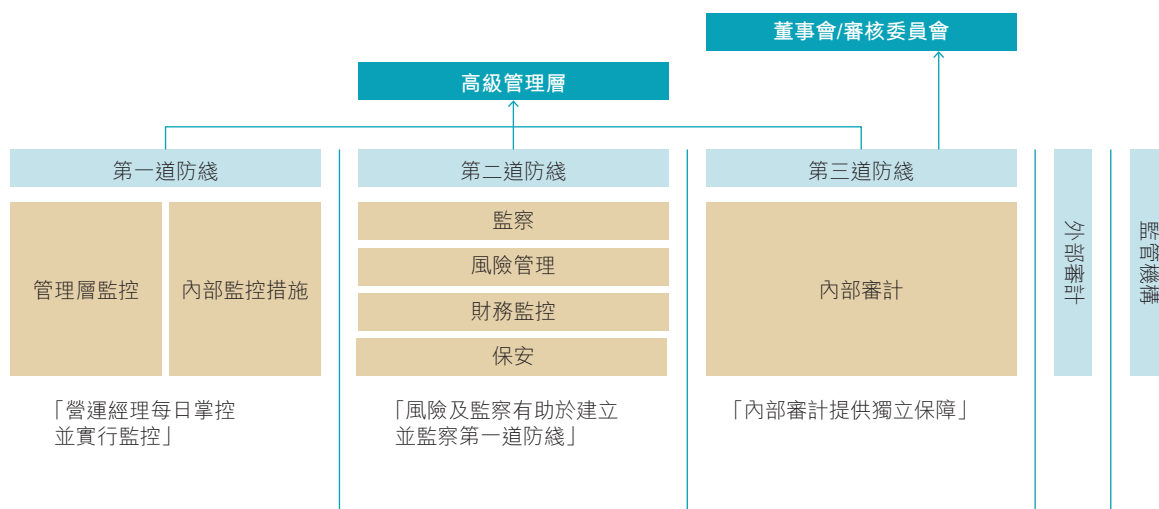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法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具備明確職責等級及報告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律及監察部門與集團內部審計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定期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系統及內部監控只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因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下圖列示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惠理集團的三道防線模式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首席營運總監協調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方向，於每次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措施等事宜。本集團各營運單位（作為風險負責人）自行識別、評估、調解及監察其風險，並每年向風險管理及監察部門匯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對新的商業活動進行新的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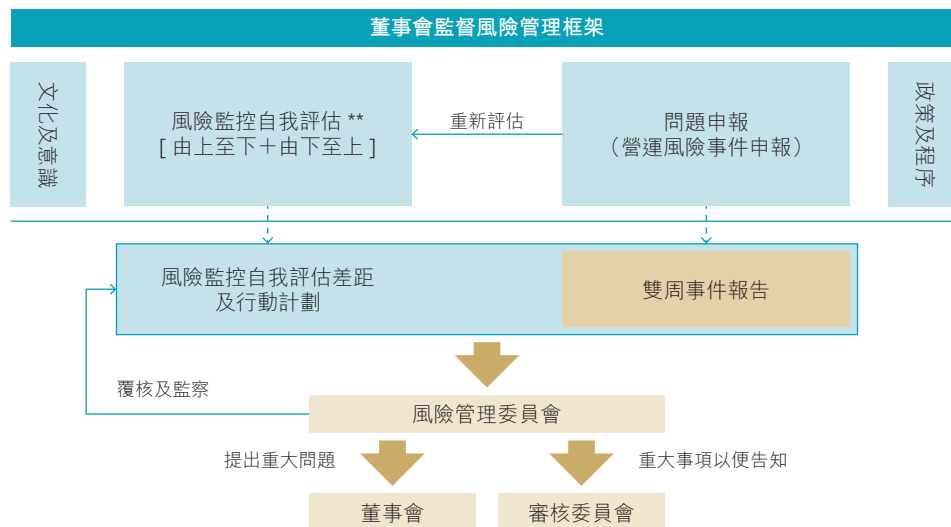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內部審計於全年每個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集團內部審計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的年度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各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進展。集團內部審計獨立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層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向首席營運總監間接匯報，而首席營運總監有責任協助本集團的內部審計每日解決相關事務。

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律及監察部門與集團內部審計的支援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並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系統的功效。

下圖列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時所使用的程序：

惠理集團風險管理框架



** 每年／就業務過程及監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適時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行政管理層定期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水平。

本集團已將其風險管理系統貫穿至核心業務營運中。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將持續地檢討及評估可能對達成營運單位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的狀況。調查年內出現的任何事件，以評估控制流程是否可加強，而新措施須進行新的風險批准流程，以確認及解決可能出現的潛在的新風險。相關檢討流程包括評估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是否繼續切合業務需要、是否足夠應對潛在風險及／或是否需予以補充。相關檢討結果錄入日誌，用於監控並載入本集團風險控制自我評估中，以用於分析潛在策略影響，及用於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作常規匯報用途。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綜合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單位可就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即時展開調查及得到有效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派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及／或首席營運總監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集團對公司責任政策及各附屬程序所載的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律及監察部門與各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務求改善風險管理系統。相關舉措其中包括招聘額外有經驗的人員，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負責主任，實行若干新的內部控制流程，增加培訓課程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規範化風險匯報及量化；使內部監控的評估更密切地結合其潛在風險；以及與指定董事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營運及查證進行更深入及更頻繁的溝通。首席營運總監、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遞交有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其他已實行的控制流程的最新報告，以建立及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相關工作已協助董事檢討年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集團內部審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展開篩查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著重檢討資訊科技及保安、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在海外設立辦事處的監控。此外，集團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須對其主要監控作出自我監控評估。有關結果由首席營運總監及集團內部審計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資料後再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於本年度亦聘請一家外部顧問，就本公司管理的所有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對惠理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審核，以評估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標準及要求（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及手冊）管理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能力。本集團管理的兩隻基金發行的股份超過其註冊股本，於年底之前已執行補救措施，投資者並未產生任何損失。除此情況外，審核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其它嚴重的缺陷。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由本公司及核數師根據服務範圍而共同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為49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有關費用約為50萬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傳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絡。

1. 資料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適時地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告、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每月自願發佈有關本集團未審核管理資產的資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亦每季度披露其管理基金的資金流資料。

為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更深入了解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定期與研究分析員、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溝通。此外，彼等出席主要投資者發佈會及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解釋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策略。本公司適時在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度及中期業績資料，與及有關視頻檔案，讓全球投資者及股東均能簡易地及時得知業績公佈。

2.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主席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和問題可妥善傳達至董事會，並獲董事會回應。

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主席）	1/1
蘇俊祺先生	1/1
洪若甄女士	1/1
謝偉明先生	1/1（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1/1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大山宜男先生	1/1

附註： 謝偉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有約100名股東或其代表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核數師代表亦出席此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通常會於同日大會結束後數小時內發佈，以確保及時披露有關資料。

3. 股東權利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處理公眾人士、股東及投資者的電郵、函件及電話查詢。任何人士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項，可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電郵至 vpg@vp.com.hk。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呈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會議應在送呈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或「本集團」）首次刊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披露惠理的可持續性舉措，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理旨在促進其進行業務所在地之環境及社會的長遠持續發展，因此其致力於降低其運作對社會及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所有實行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為管理持續發展事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提供整體方向。經董事會同意，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及披露由公司秘書事務部執行，其負責與其他職能領域合作，整合並執行全公司的持續發展舉措。

資產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在接下來的報告中，所有呈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均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並包括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分部（如適用）。

2. 經營舉措

自一九九三年成為行業的一份子以來，惠理一直都是亞洲資產管理行業的先驅。多年來，我們堅持同一目標及價值：為我們的客戶在少數人關注及看好的亞太區股票中，尋求最佳投資機會。我們長久的成功建基於客戶利益至上的理念，同時亦有賴團隊成員間緊密合作。為確保業績與利益的長久穩定及一致，本集團的大部份股權由高級管理層持有。

我們所聘用的員工理解我們的價值，並承諾把客戶的利益放在首位，同時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員工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金及績效花紅，用以提升員工積極性並確保客戶的利益。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惠理一同共事多年，這反映了公司內部人才的穩定性，乃團隊效益及凝聚力的重要指標。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這亦是本集團成功在過去挽留人才作出重要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以紀律的方針作投資，該理念一直植根於我們的整體投資原則中。透過應用穩健的管理系統及仔細的投資流程指引，讓基金經理們將可投放大部份時間進行公司拜訪，與管理層會面，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交談，以確保我們的每項投資決定在全面分析後執行。本公司進行的所有投資均嚴格遵守五個程序，包括初始篩選、前期審核、具體分析、組合建構以及組合執行、監察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過程一貫保持審慎一致的態度，由此可避免市場泡沫，制定謹慎的資產配置策略以及長遠的理財目標。投資團隊確保作出所有投資決策時，需合理謹慎進行充分研究、分析以及作深入調查。基金經理們並不會違背價值投資方針，並避免投資已過度炒作的市場，該等選擇可瞬間抽去溢利。

我們鼓勵基金經理們在初始篩選階段考慮並未被看好的股票，培養其辨認不被人熟知的公司及不感興趣的業務的投資機會，以示本公司執行價值的投資方針。在配置在各投資組合前，該等機會需作嚴格的審核與分析。

客戶的交易資料屬機密資料，我們將慎重處理，以免任何資料的洩露或誤用。員工並不會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將客戶的交易資料披露於其他員工或外界人士。資料僅在「需要知情」的情況下披露，我們實行的客戶資料隱私政策確保合理處置客戶的資料。每當服務供應商於非辦公時段進出我們的辦事處，我們都提醒員工把所有文件上鎖，並關掉其電腦屏幕，以防資料洩露。

2.2 供應鏈管理

惠理持續發展的方式並非僅僅局限於投資產品。建立長久的互利關係乃我們植根的文化，亦伸延至我們的供應商。為求在購入物品及服務的程序具效率、有效用且具透明度，我們為此已建立購買政策，以加強開支政策的一致性，充分使用本集團開支的每筆款項。

我們的購買政策規定，若未經批准的供應商的所有物品及服務開支超過50,000港元，須提供有競爭力的競價。為貫徹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該等競價需要按照公平及公開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家供應商的報價。

然而，供應商作挑選的考慮並非僅局限於報價。其他因素亦視為考慮的重要因素，例如產品及／或服務質量、可靠性及合適性。

此外，為維持購買物品及服務的質量，本公司將每年審核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倘供應商表現或質量低於本公司設定的要求，則其將與具有競爭力的供應商進行對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反貪腐

本集團認為，商業信譽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整個工作過程中須遵守的基本要求。本公司對於貪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認為打擊相關不當行為的舉措乃本公司所有僱員須遵守的重要操守準則。如屬必要，我們將全力配合監管機構的詢問或要求。因此，本集團已建立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流程，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完全理解其工作的義務與責任。該政策概述並要求所有僱員在作投資決策時，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準則。該等法例及準則包括：《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任何其他違反道德或詐騙的行為一般是禁止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其他代表須遵守該政策，此要求為其僱傭及與本集團訂立聘約的條件。

此外，道德規範明確聲明，僱員須為客戶的最佳利益，以誠實且專業的態度行事，遵守行業對誠實行事的要求。應在最大程度上避免利益衝突，倘不能避免，須向客戶披露潛在衝突。

3. 僱傭及勞工行為

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優越的投資策略及金融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出色的人才為尊貴客戶提供專業及明智的意見。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為我們提供的服務，並理解為僱員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的重要性，因為此乃僱員應有的回報。本集團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亦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為僱員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個人發展提供資源。

為改善僱員的福利及增加僱員康樂活動的參與度，惠理成立康樂小組，負責提議並組織本集團內部活動、義工服務、體育活動及年度晚宴。康樂小組組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康樂小組的成員歡迎各員工提出有關僱員活動的意見及建議。

3.1 福利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福利，包括為全職僱員提供的包含旅遊保險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租金補償安排，可補償的租金最多可達僱員基本薪酬的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康樂小組安排的康樂活動外，本集團亦邀請亮視點提供有關檢查眼睛的講座，作為公司視力保護計劃的補充，以提升員工對視力保護重要性的認識。本年度籌劃的週年晚宴亦是年內的重點活動。晚宴上，我們聚集了來自不同地方的所有員工，包括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我們的主席拿督斯里謝清海向在本公司任職逾五年及十年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

我們業務的性質要求我們僱用富經驗的人才，本集團在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力方面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運作完全遵守《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其規管在所有行業僱用兒童的事宜。

3.2 發展與培訓

本公司挽留人才的能力有賴於我們提供良好的職業前景及個人發展空間。我們的培訓政策適用於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僱員，鼓勵僱員進一步提升其知識及技術水平。僱員亦將獲得相關專業資格，讓他們了解最新的行業動態，為其提供必要的專業知識。僱員在服務公司6個月以上有資格參加本公司贊助的不同課程、講座、論壇及其他培訓活動。有關安排旨在培養團隊內部集體承擔責任的意識，且深受僱員歡迎。

3.3 健康及安全

惠理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僱員的健康一直是我們最關注的。工作場所內每項合理的安全預防措施都視為確保僱員安全的方式。我們先從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規例開始，建立了確保工作場所內健康及安全的政策。僱員需遵從僱員手冊上規定的相關政策，範圍包括禁止在工作場所內任何暴力或威脅行為、使用毒品及／或賭博。此外，為降低僱員或其同事的風險，僱員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向直屬經理及人力資源部門上報工作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或傳染病。

就工作場所內的消防問題而言，公司亦要求僱員及訪客在火警警報響起時通過安全出口疏散離開大樓，在街上集合。公司將委派一名員工檢查是否所有員工到達聚集點，所有相關場所的具體消防疏散流程可於行政部門取閱。

4. 參與社區活動

惠理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為社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合適資源。我們從培育孩童做起，皆因他們是社區的未來支柱。我們認為，所有孩童都應得到照料，得到成長及發展的同等機會。因此，我們鼓勵僱員成為義工，參與由不同機構籌辦倡議孩童福利的活動、贊助社區活動或為相關慈善組織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惠理與協康會緊密合作，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協康會為於香港註冊的慈善組織，為不同能力的孩童及青年以及其家庭提供專業的培訓與教育，其宗旨在於協助他們開發潛能，度過充實的人生。惠理已與協康會建立長期的關係，並捐出1,200個織布袋、2,000支鉛筆，並贊助協康會籌辦聖誕活動。該活動的受眾是自閉症青年，我們的義工與參與人士及其父母共同體驗一段充滿意義的經歷。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慷慨捐助VIVA中國兒童癌症基金會。VIVA中國兒童癌症基金會為慈善組織，專門為中國大陸引入海外先進醫療中心知識及治療，以改善孩童的癌症治愈率。於本年度，我們大幅超越二零一六年所定的目標，共為該基金捐獻250,000港元。此外，惠理榮幸獲邀參與2016年度渣打香港馬拉松領袖盃。我們的董事總經理賴汶山先生代表本集團與其他商業及政界領導參與並完成賽事。

5. 環境

作為在資產管理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擁有不同運作分部的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並非能源密集型。因此，對環境造成最重要影響的場所僅限於我們團隊運作的場所。然而，管理層認為在保護環境的大前提下，擔當起我們的責任同樣重要。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能源效率，在工作場所減少碳排放。以下為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措施。

5.1 環境能源及資源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能源及資源保護措施。為減少能源消耗，辦公室內使用有高能源效率的T5光管。未使用辦公室燈光、空調、空氣濾淨器及其他電子設備時，該等電子設備處於關閉狀態，或在辦公時間過後，自動設定定時控制。每月維修空調過濾器及排放導管，確保相關設備節能運營。

為便於資源更有效的利用，本公司已建立員工自助服務平台，為僱員提供網上電子假期申請系統。在投入電子假期申請系統後，書面申請的使用由網絡系統替代，由此節省紙張文檔處理。辦公室所有打印機均設置為雙面打印，節省紙張耗用。此外，如有可能，我們進行循環利用，將已使用的資源（例如辦公室紙張及墨盒）送至認可的回收機構，以循環利用。

於本年度，惠理獲得下列證書，以表彰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

- Building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wise Professionals and SMEs
- 富士施樂頒發的嘉許證書
- 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頒發的紙張循環利用二氧化碳減排證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總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18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費用收入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 貸款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費用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費用收入13.986億港元，包括10.491億港元管理費與1,080萬港元表現費。

由於費用收入金額重大，且確認該收入時涉及的人手程序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故此審計重點集中於費用收入的確認。

由於管理費與表現費收入的計算主要由人手操作，故存在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1. 對相關招股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的關鍵合約條款的闡釋；
2. 在相關電子表格中手動輸入關鍵合約條款與費率；及
3. 手動輸入從第三方管理人獲取的管理資產金額。

貴集團對費用收入的披露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6。

我們的工作包括評價和測試管理層在確認費用收入所建立的監控措施：

1.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關於計算管理費和表現費收入的監控；
2. 我們評價了相關第三方管理人發佈的獨立內部監控報告；且
3.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維護管理資產記錄的監控，包括與受託人報表對賬。

我們還抽樣進行了以下測試：

1. 我們審閱比對了招股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上的關鍵合約條款和協定的費率；
2. 我們通過覆核相關第三方受託人報表，檢查了管理資產金額的準確性；
3. 我們檢查了費用計算的準確性；且
4. 我們檢查了費用收入的結算。

從以上測試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一份價值3,370萬港元的股本轉換合約，列入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即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釐定）。此股本轉換合約是一項場外衍生金融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

管理層主要採用市場莊家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提供的近期交易價格，作為此股本轉換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管理層亦參照以下因素以核證該項估值：

- 該市場莊家於年末提供的報價；及
- 基於估值模型進行的內部評估。

由於該股本轉換合約的金額重大，加上釐定其公平值涉及判斷，故此審計重點集中於股本轉換合約的估值。

貴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披露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4.3及附註20。

我們在評估管理層決定該股本轉換合約公平值之基準所進行具體工作如下：

1. 對於管理層採用的近期交易價格作為基準，我們獨立地向市場莊家確認了相關交易價格；
2. 對於該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我們查閱了其向管理層提供的相關函件中的報價，並獨立地向該市場莊家確認該報價；及
3. 對於管理層為進一步核證公平值進行的內部評估，我們評價了管理層所採用模型的恰當性，審閱了相關輸入值、所使用的可比較數據及管理層調整的合理性。我們亦已重新進行該計算。

從以上測試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持有價值1.894億港元的貸款組合。管理層就該貸款組合確認了6,360萬港元的共同評估減值撥備及200萬港元的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組合扣除貸款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金額為1.238億港元。

因貸款組合結餘的重大性，加上管理層對貸款組合可收回性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故此審計重點集中於貸款組合。

管理層對貸款減值撥備進行了個別評估與共同評估，具體如下：

1. 個別評估

對於個別重大的貸款，貴集團進行個別評估，評估是否已發生虧損事件，並就貸款之減值作出撥備。

2. 共同評估

貴集團對於具有相類似特質的貸款組合，按其過去損失經驗、反映當前狀況及貸款組合賬齡的相關可觀察數據進行共同評估。

貴集團對貸款組合及貸款減值撥備的披露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10及附註25。

我們的審計程序如下：

1.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評價了管理層用於評估貸款組合之可回收性的程序和方法；
2. 我們對貸款組合進行了數據分析，重點分析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以找出任何須進行個別評估但尚未被管理層識別的貸款；
3. 我們利用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對減值事件的及時確認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判斷；
4. 對於管理層進行的個別評估，我們按照借款人信貸記錄中的詳細資料，抽樣檢查了管理層在估計預期現金流時採用的參數（例如貸款人的還款能力），亦同時考慮了行業知識和發展。我們抽樣重新測試個別減值準備的計算；及
5. 對於管理層進行的共同評估：
 - 基於我們對市場慣例的認識和轉變中的市場環境，我們測試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判斷（例如：過去損失經驗及經濟因素）的適當性；
 - 我們通過核對貴集團總分類賬簿中的相關資料，對虧損模型中所採用的相關貸款組合數據的完整性與準確性進行了測試；且
 - 我們參照行業慣例和歷史損失率，評價管理層對每個賬齡類別所作的撥備水平。

從以上測試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秀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益	6	1,433,120	1,768,257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7	(770,282)	(693,455)
費用收入淨額		662,838	1,074,802
其他收入	8	46,151	35,048
淨收入總額		708,989	1,109,850
開支			
薪酬及福利開支	9	(364,544)	(444,847)
經營租賃租金		(29,239)	(26,919)
其他開支	10	(136,518)	(124,058)
開支總額		(530,301)	(595,824)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78,688	514,026
投資虧損淨額		(1,082)	(29,546)
持作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21	(2,024)	(1,68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9.1	–	(42,754)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18.1	–	(24,771)
其他		(15,365)	(35,002)
其他虧損－淨額	11	(18,471)	(133,760)
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60,217	380,2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	–	(5,132)
除稅前純利		160,217	375,134
稅項開支	12	(27,627)	(104,346)
年內純利		132,590	270,788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303)	(3,922)
外幣匯兌		(37,494)	(27,553)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13	(39,797)	(31,47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92,793	239,313
以下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547	273,586
非控股權益		(4,957)	(2,798)
		132,590	270,788
以下應佔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0,202	244,752
非控股權益		(7,409)	(5,439)
		92,793	239,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14.1	7.4	14.8
－攤薄	14.2	7.4	14.8

第66至118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603	16,461
無形資產	18	14,047	13,878
遞延稅項資產	28	15,384	10,153
投資	20	734,229	1,061,122
其他資產	24	8,616	8,583
貸款組合，淨額	25	67,795	104,275
		850,674	1,214,472
流動資產			
投資	20	41,756	154,832
持作出售投資	21	14,875	209,394
應收費用	22	112,429	206,042
貸款組合，淨額	25	55,986	146,036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	7,2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40	28,919
投資戶口現金		175,310	–
定期存款		43,781	70,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629,131	2,228,784
		3,106,308	3,051,307
流動負債			
投資	20	4,121	–
應計花紅		53,181	142,111
應付分銷費開支	29	105,967	116,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21	30,816
短期貸款	30	–	59,800
其他金融負債	31	4,527	–
本期稅項負債		3,276	54,882
		196,093	404,572
流動資產淨值		2,910,215	2,646,735
非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320	746
資產淨值		3,760,569	3,860,4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權益	26	1,391,473	1,377,533
其他儲備	27	148,515	263,083
保留盈利		2,157,728	2,149,583
		3,697,716	3,790,199
非控股權益		62,853	70,262
權益總額		3,760,569	3,860,461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區景麟
董事

第66至118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6,979	191,186	2,281,423	3,809,588	76,617	3,886,205
年內純利	–	–	273,586	273,586	(2,798)	270,78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7	–	(3,922)	(3,922)	–	(3,922)
外幣匯兌	27	–	(24,912)	(24,912)	(2,641)	(27,553)
總綜合收益／(虧損)	–	(28,834)	273,586	244,752	(5,439)	239,31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交易						
行使認股權	26	40,554	–	40,554	–	40,554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7	–	(841)	(841)	(916)	(1,757)
股份基礎報酬	26, 27	–	101,572	101,572	–	101,572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	–	(405,426)	(405,426)	–	(405,42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交易總額	40,554	100,731	(405,426)	(264,141)	(916)	(265,0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533	263,083	2,149,583	3,790,199	70,262	3,860,46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7,533	263,083	2,149,583	3,790,199	70,262	3,860,461
年內純利	–	–	137,547	137,547	(4,957)	132,59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7	–	(2,303)	(2,303)	–	(2,303)
外幣匯兌	27	–	(35,042)	(35,042)	(2,452)	(37,494)
總綜合收益／(虧損)	–	(37,345)	137,547	100,202	(7,409)	92,79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交易						
行使認股權	26	13,940	–	13,940	–	13,940
股份基礎報酬	26, 27	–	89,168	89,168	–	89,168
於認股權獲行使、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27	–	(166,391)	166,391	–	–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	–	(295,793)	(295,793)	–	(295,79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交易總額	13,940	(77,223)	(129,402)	(192,685)	–	(192,6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473	148,515	2,157,728	3,697,716	62,853	3,760,569

第66至118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3	160,836	1,196,895
已收取利息		18,421	20,483
從貸款組合收取之利息		36,047	61,728
已付稅項		(84,464)	(120,64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30,840	1,158,46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1,7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50,7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8,293)	(20,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172
購買投資		(55,448)	(613,464)
出售投資		645,507	558,726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16,681	15,36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49,189	(60,98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95,794)	(405,426)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940	40,554
償還所得款項		(59,800)	(2,62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41,654)	(367,4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38,376	729,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外匯虧損淨額		(38,029)	(52,20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8,784	1,551,00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9,131	2,228,784

第66至118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於下文附註16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在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再經投資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這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的範疇，會在下文附註3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大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平值及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記賬。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以呈列非循環其他綜合收益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更改，惟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自身信貸風險之變動除外。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告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引該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由於已剔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的標準，須確認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資金的金融負債。唯一排除在外的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出租人的會計政策將無重大變動。若干承擔將包括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中，若干情況可能關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租賃資格的安排。該標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強制實行。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面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控制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費用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部份，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被收購方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未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等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列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損益亦於權益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投資基金被視作「結構性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相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將該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純利／（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或建議之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可能於受其管理或建議之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推出該投資基金。初投資本之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本集團隨後可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本集團已對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內之計量豁免，將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2.5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內。

(c)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失去對共同安排（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成本值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俱及固定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淨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權益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基於內部管理之目的所記錄商譽之最低水平。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產生的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得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牌照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牌照並無指定終止日期，故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c)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之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2.8 減值

(a)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如商譽及牌照）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進行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撥回減值之可能。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而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2.8 減值（續）****(b)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計算有抵押之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收回）之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類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該等特質與預測該等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其債務人於所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下償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同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類別之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做出共同減值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現時觀察所得之資料數據而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近期市況及除去該等現時不存在但令致過往損失之影響。

估計某些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需反映並應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即可顯示該組別損失機會及損失程度的改變）的改變趨勢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按照管理層之決策，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與其相關之貸款減值準備撤銷。該等貸款在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才撤銷。如日後收回過往已撤銷之款項，將會用作減少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貸款減值撥備。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撥回的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c) 貸款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兩種方式評估所有貸款之減值虧損：個別評估及共同評估。本集團應用個別評估方法以測試重大個別貸款。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乃按貸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之間差額計算得出，並會就貸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且於期內虧損中確認；減值測試中已考慮借款人償債能力、抵押品合理價值、擔保人賠償能力及其他因素。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貸款及經個別測試並無減值之貸款乃計入具類似特徵之貸款組合，其減值虧損會作共同評估，而就減值虧損所作相應撥備乃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等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該等基金成立初期提供初投資本。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故本集團控制有關投資基金之若干利息，並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計量豁免指定之類別。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日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否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計量豁免獲指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期結束12個月後者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貸款組合、應收費用、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者或並無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通常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報價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最後成交市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價格及外部估值專業人士進行之估值，盡量利用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乃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證據，累計虧損（以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轉出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公平值計量等級級別間之轉移於導致轉移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之日期確認。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任何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淨額。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公司及對手方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均可予以執行。

2.13 應收費用

應收費用最初按應收費用收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費用於存在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全部到期金額時確立減值撥備。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結存銀行及投資戶口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購回已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之成本乃於權益內列為扣減，購回股份之面值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2.16 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根據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截至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純利，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2.16 當期及遞延稅項（續）**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稅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之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交易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實體，以及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本集團即確認收益。與提供服務相關之所有或然情況均獲解決之前，收益金額不可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收益確認方式如下：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首次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之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視作遞延收入。贖回費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收益確認（續）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19 費用開支

費用開支包括：

(a) 分銷費開支

分銷費開支指本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之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而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回扣時予以確認。

(b) 顧問費開支

顧問費開支包括就顧問提供與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相關之顧問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顧問之費用。顧問費開支於本集團取得顧問服務時確認。

2.20 薪酬及福利

(a) 花紅

本集團按已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各種其他因素之基準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花紅以現金形式向僱員及董事支付。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b) 股份基礎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之股份基礎報酬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2.20 薪酬及福利（續）****(b) 股份基礎報酬（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授出認股權之日之公平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於同一財務期間，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回撥。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本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倘退休金計劃並無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d)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計入該僱員服務之相關期間內，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

2.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估價乃以市場莊家提供之報價、近期交易價格及基於估值模型的內部評估所釐定。本集團根據其判斷選擇多種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以各報告期末之市況為基準之假設。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或會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同。

3.2 貸款組合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虧損是否需要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在貸款組合中之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組合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或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基於過往有關貸款風險特性的資產損失經驗及類似貸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評估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量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3.3 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該等基金成立初期提供初投資本。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基金時，通常會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之總體經濟利益水平及投資者罷免投資經理之權利大小。

由於本集團於若干投資基金之總經濟利益水平，並計及投資者罷免投資經理之權利，並不大致賦予本集團控制基金之權利，故本集團釐定其並無控制該等基金。

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若干投資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本集團控制若干投資基金，故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4 金融風險管理**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金融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該風險主要源於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組合以及以澳元、人民幣、美元及台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於適當時以遠期合約及期權抵補外匯風險。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即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並無與美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出現可能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本年度稅後純利及權益相應之概約變動。

	變動		對稅後純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部份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元	+/- 5%	+/- 5%	+/- 1,501	+/- 5,253	-	-
人民幣	+/- 5%	+/- 5%	+/- 12,085	+/- 15,548	+/- 24,214	+/- 27,037
台幣	+/- 5%	+/- 5%	+/- 947	+/- 1,326	+/- 2,574	+/- 2,968

有關外匯風險之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0、22、23及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本集團之費用及融資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銀行存款為浮息存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一年。本集團亦就其債務證券投資及短期貸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依據利率的過往波幅，代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及權益將分別高出605,000港元或減少6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高出1,175,000港元或減少1,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貸款。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短期貸款有關之利率風險並非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c) 價格風險

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包括對作為初投資本及管理之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以及對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請參閱上文附註4.1(b)。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所在市場之漲跌之影響。就計量本集團投資對市場之敏感度而言，因本集團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而董事認為MSCI明晟中國指數為眾所周知代表境外投資者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之投資機會之指數，因此本集團應用MSCI明晟中國指數之價格變動與本集團投資之間之相關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續）

分析乃基於指數以列明百分比上漲或下跌（依據指數的過往波幅，代表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以及本集團之投資乃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關性變動之假設作出。

	變動		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MSCI明晟中國指數	+/- 10%	+/- 10%	+/- 43,182	+/- 94,940

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因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投資之投資盈虧而增加或減少。

有關價格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0。

除有關本集團所持投資之證券價格風險外，本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之價格風險，而該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投資戶口現金、定期存款、貸款組合、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相關應收利息、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而產生。信貸風險亦可因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就未收應收費用之信貸風險而產生。本集團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及基金分銷業務費。

信貸風險乃分組管理，而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

現金

下表概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之相關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以信貸評級解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7,277	—
AA-	—	7,278
A	1,298,359	1,268,026
A-	380,668	80,340
BBB+	437,412	426,354
BBB	710,660	486,297
未評級	22,796	38,375
	2,857,172	2,306,6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所採用之參考獨立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惠譽評級或穆迪的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董事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貸款組合

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持有之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為185,3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934,000港元）。

貸款組合信貸質素可經參考交易對手方違約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信貸質素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112,374	195,810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1至90日	4,518	19,603
91日至1年	368	14,357
已逾期及減值	72,155	53,132
貸款組合總額	189,415	282,902
貸款減值撥備	(65,634)	(32,591)
	123,781	250,311

本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質素檢討程序以便儘早識別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種類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116,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331,000港元）。抵押品之公平值按抵押品之市值及尚未償還貸款之較低者釐定。

應收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費用（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為81,5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608,000港元），佔未收總結餘之72%（二零一五年：58%）。有關信貸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629,1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8,784,000港元），屬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按剩餘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投資								
非衍生金融工具	742,330	-	-	-	1,178,697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33,655	-	-	37,257	-	-
持作出售投資	-	14,875	-	-	-	209,394	-	-
應收費用	-	112,429	-	-	-	206,042	-	-
貸款組合，總額	-	94,827	114,827	-	-	198,112	141,459	-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	-	-	-	-	7,227	-	-
其他應收款	-	14,396	-	-	-	16,093	-	-
投資戶口現金	-	175,310	-	-	-	-	-	-
定期存款	-	43,781	-	-	-	70,07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30	2,439,201	-	-	371,488	1,857,296	-	-
	932,260	2,894,819	148,482	-	1,550,185	2,601,494	141,459	-
負債								
投資								
非衍生金融工具	(3,644)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38)	(39)	-	-	-	-	-
應計花紅	-	(53,181)	(320)	-	-	(142,111)	(746)	-
應付分銷費開支	-	(105,967)	-	-	-	(116,9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7)	(22,894)	-	-	(1,841)	(28,975)	-	-
短期貸款	-	-	-	-	-	(59,800)	-	-
其他金融負債	(4,527)	-	-	-	-	-	-	-
	(10,298)	(182,480)	(359)	-	(1,841)	(347,849)	(746)	-
累積差額	921,962	2,712,339	148,123	-	1,548,344	2,253,645	140,7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本集團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定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長期經營的業務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寶香港」）、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下列受規管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受監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之規定。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為本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頒布的Capital Market Services for Fund Management牌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之規定。

	受規管活動類別 ^(b)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	第4及9類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	第4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a)	第4及9類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Capital Market Services for Fund Management

(a) 受規管實體須遵循指定之發牌條件。

(b) 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規管活動類別如下：

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惠理康和」）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台灣獲得牌照以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其每股淨資產度低於有關賬面值的監管要求，管理層正與監管機構解決該問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劃分的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附註20）								
上市證券	211,036	301,505	-	-	-	-	211,036	301,505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	-	288,336	519,506	4,341	3,015	292,677	522,521
其他	-	-	234,535	354,671	-	-	234,535	354,671
衍生金融工具	-	-	(39)	-	33,655	37,257	33,616	37,257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1）	-	-	14,875	209,394	-	-	14,875	209,394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反映了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數據均可觀察獲得（不論為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級。該等工具包括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買入報價（或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其他技術（例如由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之估值、近期之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載列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272	3,326
添置	2,531	39,391
退還投資資本	(71)	(243)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4,669)	(2,026)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虧損	(67)	(1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96	40,272
計入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之 第三級工具之本年度總虧損	(4,736)	(2,202)
於年終持有並計入損益之第三級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2,884)	(2,026)

第三級工具包括投資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基金乃參考投資基金各自之管理人所提供之資產淨值進行呈列。倘無法獲得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本集團認為有關資產淨值並無反映公平值，則本集團可行使其判斷及酌情權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基準為市場莊家提供的近期交易價格，本集團亦以市場莊家提供之報價及基於估值模型的內部評估作參考，確認此估值。於二零一五年，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市場莊家提供之報價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就第三級投資而言，並無使用無法量化的輸入值以釐定其公平值。並無呈列數量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被列入第一級及第二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之間概無重大轉移（二零一五年：無）。

應收費用、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本集團按董事會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評估業務。

本集團共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資產管理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該兩個分部乃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其收入來自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成都成立小額貸款業務。該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行政費收入。

董事會乃根據除稅前純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損益

向董事會報告之收益及除稅前純利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有關本集團按分部之收益及年度除稅前純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98,604	34,516	1,433,120	1,705,460	62,797	1,768,257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770,282)	–	(770,282)	(693,455)	–	(693,455)
費用收入淨額	628,322	34,516	662,838	1,012,005	62,797	1,074,802
其他收入	42,740	3,411	46,151	31,232	3,816	35,048
淨收入總額	671,062	37,927	708,989	1,043,237	66,613	1,109,850
折舊及攤銷	(13,225)	(664)	(13,889)	(10,114)	(764)	(10,878)
經營開支	(458,523)	(57,889)	(516,412)	(531,074)	(53,872)	(584,946)
經營利潤／（虧損）						
（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99,314	(20,626)	178,688	502,049	11,977	514,026
其他虧損－淨額	(18,471)	–	(18,471)	(133,760)	–	(133,760)
經營利潤／（虧損）						
（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80,843	(20,626)	160,217	368,289	11,977	380,2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132)	–	(5,132)
除稅前純利／（虧損）	180,843	(20,626)	160,217	363,157	11,977	375,134
稅項開支	(31,230)	3,603	(27,627)	(99,620)	(4,726)	(104,346)
年度純利／（虧損）	149,613	(17,023)	132,590	263,537	7,251	270,788

來自外部收入包括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費用收入1,398,6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5,460,000港元）、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33,8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253,000港元）及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費用收入6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4,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0	493	10,603	15,419	1,042	16,461
無形資產	13,832	215	14,047	13,556	322	13,87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027)	16,411	15,384	2,005	8,148	10,153
投資	775,985	–	775,985	1,215,954	–	1,215,954
持作出售投資	14,875	–	14,875	209,394	–	209,394
應收費用	112,429	–	112,429	206,042	–	206,042
貸款組合，淨額	–	123,781	123,781	–	250,311	250,311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	–	–	7,227	–	7,2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9,180	3,860	33,040	25,324	3,595	28,919
投資戶口現金	175,310	–	175,310	–	–	–
定期存款	41,406	2,375	43,781	67,573	2,500	70,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0,270	198,861	2,629,131	2,040,386	188,398	2,228,784
其他資產	8,616	–	8,616	8,583	–	8,583
	3,610,986	345,996	3,956,982	3,811,463	454,316	4,265,779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的金額，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的經營分配。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大中華地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香港。

約78,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424,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以及來自貸款組合之利息及費用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管理費	1,049,068	1,144,691
表現費	10,802	308,967
認購費	338,734	251,802
費用收入總額	1,398,604	1,705,460
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33,893	61,253
貸款組合之費用收入	623	1,544
收益總額	1,433,120	1,768,257

7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應付第三方之分銷及顧問費開支乃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銷費開支	770,282	688,933
顧問費開支	–	4,522
分銷費及顧問費開支總額	770,282	693,455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9,339	18,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114	8,8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028	7,320
其他	5,670	321
其他收入總額	46,151	35,0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6,840	196,164
花紅	52,525	141,687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26及27)	89,168	101,572
退休金成本	6,011	5,424
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364,544	444,847

9.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無)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無),概無利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9.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以上分析內(附註38)。餘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05	3,028
管理層花紅	6,732	11,233
股份基礎報酬	16,809	12,837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36	18
	29,182	27,116

上述人士之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0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0
2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0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9.3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

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之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5,000,000港元以下	4	4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0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0	1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0
2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0	1

10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	36,670	24,281
折舊及攤銷	13,889	10,878
市場推廣費用	13,618	18,075
研究費用	12,747	12,3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521	5,753
差旅費用	7,333	8,880
辦公室費用	7,225	7,003
核數師酬金	4,882	4,261
保險費用	4,806	4,252
招待費用	2,794	3,342
招聘費用	1,857	4,633
註冊及牌照費用	1,249	1,962
交易費用	729	1,763
捐贈	353	1,886
其他	16,845	14,778
其他開支總額	136,518	124,0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15,914	89,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16,996)	(119,0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420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21）	—	6,517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附註21）	(2,024)	(8,2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19）	—	(42,754)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	(24,771)
其他		
外匯虧損淨額	(15,365)	(35,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95
其他總虧損－淨額	(18,471)	(133,760)

12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純利已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之稅項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777	54,280
海外稅項	8,228	59,898
過往年度的調整	(8,147)	(3,476)
本期稅項總額	32,858	110,70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8）	(5,231)	(6,356)
稅項開支總額	27,627	104,3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開支（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純利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之純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60,217	375,134
按適用國家之純利以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5,128	75,833
以下的稅項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	—	7,901
無需繳稅收入及投資收益	(47,850)	(47,150)
不可扣減開支及投資虧損	58,496	71,238
過往年度的調整	(8,147)	(3,476)
稅項開支	27,627	104,34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5.7%（二零一五年：20.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各地區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3 其他綜合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附註20.1及27）	(2,303)	(3,922)
外幣匯兌	(37,494)	(27,553)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39,797)	(31,475)

14 每股盈利

14.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千港元）	137,547	273,5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849,722	1,844,44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7.4	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14.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因認股權而存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已就認股權作出計算，從而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釐定原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購入之普通股數目。上文計算的普通股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時原應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比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千港元）	137,547	273,5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849,722	1,844,440
就認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2,492	6,50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52,214	1,850,94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7.4	14.8

15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港仙（二零一五年：10.0港仙）	88,882	184,871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二零一五年：6.0港仙）	133,324	110,923
股息總額	222,206	295,794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估計總額及特別股息估計總額分別為88,882,000港元及133,324,000港元。有關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1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5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	90%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資金借貸	1股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Original Capit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35,000,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 附投票參與權優先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Value Executive Solutions 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
Value Inves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 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 的管理成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UK) Limited	英國	於英國從事投資管理	50,000英鎊	100%	—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從事投資管理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 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從事投資管理	3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新台幣的普通股	—	62.05%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8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2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每股面值0.1美元的 11,409,459股A類普通股 及3,893,318股B類普通股	—	100%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及提供研究及投資 顧問服務	7,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惠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理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智能投資顧問服務	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16.2 於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視作於下列投資基金擁有控股權益(二零一五年：無)。該基金所有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入賬。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Value Partners Big Data Fund	開曼群島	—	9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810	4,865	12,673	1,875	40,223
累計折舊	(13,530)	(3,769)	(8,706)	(465)	(26,470)
賬面淨值	7,280	1,096	3,967	1,410	13,7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80	1,096	3,967	1,410	13,753
添置	4,402	166	5,095	652	10,315
出售	—	—	—	(172)	(172)
匯兌差額	(60)	(10)	(79)	164	15
折舊(附註10)	(4,103)	(271)	(2,421)	(655)	(7,450)
年終賬面淨值	7,519	981	6,562	1,399	16,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212	5,031	17,768	2,355	50,366
累計折舊	(17,693)	(4,050)	(11,206)	(956)	(33,905)
賬面淨值	7,519	981	6,562	1,399	16,4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19	981	6,562	1,399	16,461
添置	832	90	2,134	—	3,056
出售	(1,186)	—	(458)	—	(1,644)
匯兌差額	(54)	(5)	—	(28)	(87)
折舊(附註10)	(4,410)	(291)	(3,353)	(773)	(8,827)
出售時撥回折舊	1,186	—	458	—	1,644
年終賬面淨值	3,887	775	5,343	598	10,6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858	5,121	19,444	2,355	51,778
累計折舊	(20,971)	(4,346)	(14,101)	(1,757)	(41,175)
賬面淨值	3,887	775	5,343	598	10,6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50	54,435	15,718	94,203
累計攤銷	—	—	(8,083)	(8,083)
累計減值	(13,500)	(40,214)	—	(53,714)
賬面淨值	10,550	14,221	7,635	32,4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50	14,221	7,635	32,406
添置	—	—	9,714	9,714
減值	(10,550)	(14,221)	—	(24,771)
匯兌差額	—	—	(43)	(43)
攤銷 (附註10)	—	—	(3,428)	(3,428)
年終賬面淨值	—	—	13,878	13,8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50	54,435	25,432	103,917
累計攤銷	—	—	(11,554)	(11,554)
累計減值	(24,050)	(54,435)	—	(78,485)
賬面淨值	—	—	13,878	13,8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3,878	13,878
添置	—	—	5,237	5,237
匯兌差額	—	—	(6)	(6)
攤銷 (附註10)	—	—	(5,062)	(5,062)
年終賬面淨值	—	—	14,047	14,0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30,669	30,669
累計攤銷	—	—	(16,622)	(16,622)
賬面淨值	—	—	14,047	14,0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18.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及牌照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牌照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盛寶香港，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業務 — 年初	—	—	—	14,221
惠理康和，有關台灣的投資管理業務 — 年初	—	10,550	—	—
減值開支	—	(10,550)	—	(14,221)
年終	—	—	—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與過往年度一致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乃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本集團使用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推出產品之計劃以及管理資產的預期增長釐定。本集團編製由董事批准的來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基於預計增長率推斷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應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介於5%至100%，而應用於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介於10%至15%。應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永久增長率為3%。適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估計現金流量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7%及15.4%。

於二零一五年，經重新考慮推出產品計劃後，本集團評估結論為根據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之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商譽及牌照之賬面值已分別全部撇減，減值虧損24,77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	102,651
應佔業績－除稅後虧損	—	(5,132)
減值虧損（附註11）	—	(42,75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1）	—	(54,765)
年終	—	—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金元順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順安」，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互惠基金管理公司，總部位於上海）49%之權益，於金元順安之投資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5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金元順安之49%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因而撇減至54,7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金元順安之權益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投資」。請參考附註2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有關交易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並於隨後完成。

1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對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對其造成重大影響（並未控制）的投資基金，本集團按公平值錄得該等投資。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投資基金詳情概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Plc – Value Partners Health Care Fund	愛爾蘭	21%	2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77,993	156,225
年內純利／（虧損）及總綜合收益		1,324	(5,845)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之權益公平值載於附註3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股本證券－長倉－中國	-	154,832	-	-	-	154,832
股本證券－長倉－香港	30,583	-	-	-	30,583	-
股本證券－短倉－香港	(3,644)	-	-	-	(3,644)	-
股本證券－長倉－新加坡	4,514	-	-	-	4,514	-
股本證券－長倉－台灣	4,428	-	-	-	4,428	-
股本證券－長倉－美國	2,230	-	-	-	2,230	-
投資基金－香港	173,363	146,673	-	-	173,363	146,673
上市證券市值	211,474	301,505	-	-	211,474	301,505
非上市證券（按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證券－新加坡	-	-	5,594	6,463	5,594	6,463
投資基金－澳洲	17,573	16,056	-	-	17,573	16,056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288,336	519,863	4,341	2,658	292,677	522,521
投資基金－中國	13,869	27,727	1,183	-	15,052	27,727
投資基金－愛爾蘭	38,063	145,584	-	-	38,063	145,584
投資基金－盧森堡	-	-	71,867	74,811	71,867	74,811
投資基金－台灣	-	1,127	-	-	-	1,127
投資基金－美國	60,675	58,767	25,711	24,136	86,386	82,903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418,516	769,124	108,696	108,068	527,212	877,192
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轉換－中國	33,655	37,257	-	-	33,655	37,257
股本轉換－台灣	(39)	-	-	-	(39)	-
指數期貨－香港	(438)	-	-	-	(43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33,178	37,257	-	-	33,178	37,257
投資總額	663,168	1,107,886	108,696	108,068	771,864	1,215,954
代表：						
非流動	625,533	953,054	108,696	108,068	734,229	1,061,122
流動	37,635	154,832	-	-	37,635	154,832
投資總額	663,168	1,107,886	108,696	108,068	771,864	1,215,954

除上文所述者外，部份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續）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為設立該等基金提供初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6.2所披露之綜合入賬基金外，本集團釐定所有投資基金均為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詳情請參閱附註36.3。

於結構性實體的所有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投資基金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5.3）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應收費用。投資基金規模介乎400萬美元至35億美元（二零一五年：100萬美元至39億美元）。年內，除初投資金外，本集團並未向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提供其他財務支持，亦不擬提供其他支持。

投資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元	17,634	16,353
港元	233,603	341,029
人民幣	15,052	182,559
新加坡元	10,109	6,463
台幣	4,427	1,127
美元	490,679	667,878
其他	360	545
投資總額	771,864	1,215,954

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08,068	34,389
添置	2,931	102,519
出售	—	(24,918)
公平值虧損（附註13及27）	(2,303)	(3,922)
年終	108,696	108,068

本集團並無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49%權益後，將其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有關交易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並於其後完成交易。

本集團亦將若干投資基金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本集團擬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基金之主要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9.1）	-	54,765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	131,425
投資基金－台灣	14,875	23,204
持作出售投資總額	14,875	209,394

於有關持作出售投資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625)	(7,832)
持作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399)	6,145
持作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2,024)	(1,687)

22 應收費用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費用的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五年：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大多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1至30日	490	692
31至60日	1,096	162
61至90日	1,475	406
90日以上	2,436	16,006
	5,497	17,266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106,932	188,776
應收費用總額	112,429	206,0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費用（續）

應收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元	687	818
港元	22,762	25,294
人民幣	4,591	26,079
美元	84,347	153,768
其他	42	83
應收費用總額	112,429	206,042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管理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倘適用）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83,371	369,068
短期銀行存款	2,439,201	1,857,296
投資戶口現金	6,559	2,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2,629,131	2,228,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元	5,766	81,946
港元	1,136,647	979,715
人民幣	349,635	373,638
新加坡元	9,075	5,031
台幣	2,891	23,911
美元	1,122,908	764,506
其他	2,209	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2,629,131	2,228,7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22	5,984
其他	2,594	2,599
其他資產總額	8,616	8,583

根據台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惠理康和將一筆金額為25,000,000新台幣（相等於6,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00新台幣（相等於5,900,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永豐銀行的財務擔保，藉此於台灣從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此外，另有一筆銀行存款人民幣9,000元（相等於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000元（相等於8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投資中國股本證券之最低儲備。

25 貸款組合，淨額

25.1 貸款組合減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組合		
企業	46,115	51,918
個人	143,300	230,984
	189,415	282,902
減值撥備	(65,634)	(32,591)
貸款組合，總淨額	123,781	250,311
代表：		
非流動	67,795	104,275
流動	55,986	146,036
貸款組合，總淨額	123,781	250,311

貸款組合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性質為短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任何貸款前，貸款組合按合約基準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2.3年（二零一五年：2.2年）。貸款組合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貸款組合，淨額（續）

25.2 貸款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081	3,470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0）	(918)	(242)
匯兌差額	(155)	(147)
年終	2,008	3,081
個別評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9,510	6,398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0）	37,588	24,523
匯兌差額	(3,472)	(1,411)
年終	63,626	29,5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佔貸款組合之未償還本金餘額1.1%（二零一五年：1.1%），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佔減值貸款組合之69%（二零一五年：56%）。

26 已發行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36,664,831	1,336,979
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12,050,000	40,5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48,714,831	1,377,533
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3,000,000	13,9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714,831	1,391,4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為5,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五年：0.1港元）的股份，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普通股不可贖回，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份投票權。倘本公司清盤，普通股具有退還繳足資本及當時餘留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發行權益（續）

認股權

本集團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授出新認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認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條件。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二零一五年：140,92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股權之開支總額為89,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572,000港元），其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二零一五年度所授出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乃以柏加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總額乃於歸屬期內攤銷。有關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行使價、預計波幅、根據二零一四年之過往每股股息得出之估計股息回報、預期認股權年期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有關波幅乃按認股權在年期相似之一段時間內之過往平均股價波幅計算得出。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2	19,650
授出	13.60	44,500
授出	14.09	96,420
沒收	13.60	(270)
沒收	14.09	(130)
行使	2.44	(6,400)
行使	5.00	(2,550)
行使	3.94	(3,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	148,12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46	148,120
沒收	13.60	(6,810)
沒收	14.09	(2,710)
行使	5.00	(2,000)
行使	3.94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135,600

尚未行使的135,600,000份（二零一五年：148,120,000份）認股權中，66,986,000份（二零一五年：7,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3.43港元（二零一五年：4.55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行使認股權為3,000,000份（二零一五年：12,050,000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發行權益（續）

認股權（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2,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37,420	44,23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	93,580	96,29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3.94	600	1,6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	4,000

認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認股權授出日期）；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拿督斯里謝清海授出54,800,000份認股權之日期）。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亦須考慮沒收比率。

27 其他儲備

	股份基礎報酬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a)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b)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監管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8,593	19,584	240	(1,341)	3,655	455	191,186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101,572	—	—	—	—	—	101,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20.1）	—	(3,922)	—	—	—	—	(3,922)
外幣匯兌儲備	—	—	—	—	(24,912)	—	(24,912)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841)	—	—	(8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65	15,662	240	(2,182)	(21,257)	455	263,08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0,165	15,662	240	(2,182)	(21,257)	455	263,083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89,168	—	—	—	—	—	89,168
於認股權獲行使、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166,391)	—	—	—	—	—	(166,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20.1）	—	(2,303)	—	—	—	—	(2,303)
外幣匯兌儲備	—	—	—	—	(35,042)	—	(35,0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42	13,359	240	(2,182)	(56,299)	455	148,515

(a)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公平值。該款項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b) 資本儲備產生自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797	3,797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2）	—	6,356	6,3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53	10,15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153	10,153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2）	—	5,231	5,2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84	15,384

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5,029	9,64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355	511
	15,384	10,153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純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應付分銷費開支

由於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較短，故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3,357	116,866
31至60日	2,129	—
61至90日	244	—
90日以上	237	97
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	105,967	116,963

應付分銷費開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05,967	116,952
其他	—	11
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	105,967	116,9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8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按年利率4.45%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還款。該項貸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耀星資本有限公司之現金存款提供擔保。

31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本集團被視為有控制權的初投資本投資，並錄得額外負債，相當於由第三方投資者所佔基金份額之公平值。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組合，淨額（附註25）	123,781	250,31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6,022	5,984
應收費用	112,429	206,042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	7,227
其他應收款項	14,396	12,246
投資戶口現金	175,310	—
定期存款	43,781	70,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9,131	2,228,784
	3,104,850	2,780,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附註20）	667,289	1,107,886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1）	14,875	209,394
	682,164	1,317,2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附註20）	108,696	108,068
金融負債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附註20）	4,121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花紅	53,501	142,857
應付分銷費開支	105,967	116,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21	30,816
短期貸款	—	59,800
其他金融負債	4,527	—
	189,016	350,4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60,217	375,13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33,893)	(61,2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9,339)	(18,583)
股息收入	(21,142)	(16,144)
股份基礎報酬	89,168	101,572
折舊及攤銷	13,889	10,878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	24,7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42,754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	36,670	24,281
其他虧損－淨額	3,106	31,0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132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資產	(33)	120
應收費用	93,613	487,558
貸款組合，淨額	92,422	61,813
投資戶口現金	(175,310)	–
定期存款	26,292	180,0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4)	6,282
應計花紅	(89,356)	(93,210)
應付分銷費開支	(10,996)	39,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95)	(5,291)
其他金融負債	4,527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60,836	1,196,895

34 承擔

3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不等。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4,391	24,25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6,060	24,939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40,451	49,194

3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之未撥備資本承擔為375,000美元（相等於2,9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美元（相等於4,656,000港元））。於年終時，購買軟件特許權證而未產生的合約資本承擔為1,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事項

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錄得或然負債。

35.1 或然資產

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募股權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衡量表現的期間結束時（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通常為私募股權基金期限結束或每次成功於私募股權基金撤資時。表現費由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正面（對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或超出最低表現基準（對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35.2 或然負債

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根據本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表現費及本集團須支付相應的分銷費開支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開支的表現費部份。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可以現金支付該等分銷費開支。

36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6.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親屬支付顧問費	(289)	(289)

36.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花紅、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255	75,240
股份基礎報酬	46,944	60,389
退休金成本	69	7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83,268	135,7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36.3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於下列綜合入賬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該等投資基金由本集團擔當投資管理或顧問，本集團從中賺取投資管理或顧問費用及基金分銷業務費用。該等投資基金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股份進行融資。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		
Value Partners Big Data Fund（附註16.2）	87,812	93,372
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		
ASTON/Value Partners Asia Dividend Fund	60,395	58,474
Premium Asia Income Fund	17,573	16,056
價值中國ETF	4,671	4,816
價值黃金ETF	142,179	117,003
價值日本ETF	8,932	8,624
價值韓國ETF	7,815	7,890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280	293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Select Fund ^(a)	74	83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b)	—	138,405
Value Partners Classic Equity Fund ^{(c), (d)}	—	108,267
惠理價值基金 ^(e)	—	86,402
惠理康和兩岸價值基金	14,874	23,204
惠理康和ETF入息組合基金 ^(a)	—	1,127
Value Partners Credit Fund ^(f)	—	1
Value Partners Global Contrarian Fund ^(c)	13,716	13,252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f)	1	19,116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Plc—		
Value Partners Health Care Fund（附註19.2）	38,063	37,316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f)	2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g)	266	264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a)	65,672	71,856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70,698	190,126
惠理多元資產基金	37,908	38,052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h)	—	357
價值台灣ETF	9,765	8,340
中信•金元惠理金融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14,080
金海九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3,869	13,647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694,565	1,070,425

(a) 所持單位為A類單位。

(b)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

(c) 本集團已放棄其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d) 所持股份為美元類別股份。

(e) 所持單位為「C」類單位。

(f)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g) 所持單位為A2 MDis類別單位。

(h)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36.4 投資於一間關連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alabar India Fund, LP之投資為25,6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136,000港元）。該基金由Malabar Investment LLC管理，而本集團於Malabar Investment LLC擁有6.6%權益（二零一五年：6.6%權益）。

36.5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

36.6 應收股息

該款額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該款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01,293	1,393,6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1,718	713,251
		2,353,011	2,106,903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300,000	41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	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182	28,953
		433,761	439,4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5	109
流動資產淨值		432,636	439,36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5,359	23,081
資產淨值		2,610,288	2,523,183
權益			
已發行權益		2,258,286	2,244,346
其他撥備	(a)	193,182	270,405
保留盈利	(a)	158,820	8,432
權益總額		2,610,288	2,523,183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區景麟
董事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基礎 報酬撥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8,593	240	16,072
股份基礎報酬	101,572	—	—
年內純利	—	—	397,786
股息	—	—	(405,4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65	240	8,43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0,165	240	8,432
股份基礎報酬	89,168	—	—
於認股權獲行使、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股份基礎報酬儲備(附註27)	(166,391)	—	166,391
年內純利	—	—	279,790
股息	—	—	(295,7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42	240	158,8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薪酬及福利開支

38.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管理層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 貨幣價值 ^(a)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	6,562	8,730	20,494	18	35,804
蘇俊祺先生	-	3,778	6,100	15,651	18	25,547
洪若甄女士	-	2,547	4,400	10,763	18	17,728
謝偉明先生 ^(b)	-	2,558	180	1,436	15	4,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300	-	-	360	-	660
Lee, Siang Chin先生	300	-	-	440	-	740
大山宜男先生	300	-	-	365	-	665
行政總裁						
區景麟博士 ^(c)	-	174	1,800	3	2	1,979
	900	15,619	21,210	49,512	71	87,3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	6,401	23,391	28,168	18	57,978
蘇俊祺先生	-	3,685	15,966	17,455	18	37,124
洪若甄女士	-	2,484	11,233	12,257	18	25,992
謝偉明先生 ^(b)	-	2,949	7,600	4,040	18	14,6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300	-	-	494	-	794
Lee, Siang Chin先生	300	-	-	565	-	865
大山宜男先生	300	-	-	500	-	800
	900	15,519	58,190	63,479	72	138,160

(a) 其他福利包括股份基礎報酬、本集團就董事投資於本集團所管理投資基金支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保險費及專業機構會員費。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務的補償（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38.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作為合約一方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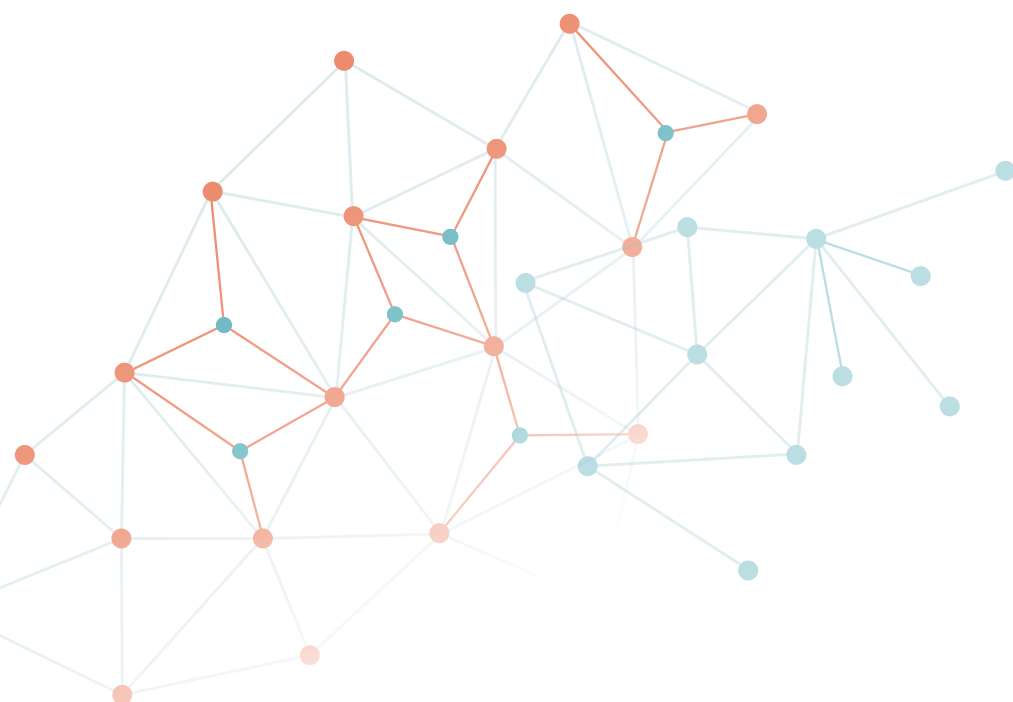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0.1港元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50,000,000港元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合資)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資金借貸	1港元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Original Capit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57,314,734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美元
Value Executive Solutions 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Value Inves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1美元
Value Partners (UK) Limited	英國	於英國從事投資管理	50,000英鎊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從事投資管理	1,000,000新加坡元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從事投資管理	300,000,000新台幣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85,000,000港元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港元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25,000,000港元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530,278美元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	700,000美元
惠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港元
惠理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智能投資顧問服務	10,000,000港元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美元
惠理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獨資)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獨資)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9th Floor,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